

目 录

投标函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
营业执照	4
企业资质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12
项目负责人丁义诚资质证书	14
(1) 马田街道薯田蒲片区配套道路工程可行性和设计	19
(2) 白花片区重点产业项目配套道路工程可行性和设计	27
(3) 明湖智谷重点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第二批)	34
(4) 宝安区 2021 年非机动车道完善工程(III 标)(勘察、设计一体化)	45
(5) 光明燃机电厂配套道路工程	52
(6) A608-0197 宗地配套道路工程	58
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63
项目负责人: 丁义诚	65
设计负责人: 邓称意	70
道路专业负责人: 胡辉	75
交通专业负责人: 田刚	81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朱金田	84
电气专业负责人: 司波	89
电气专业负责人: 王得铨	92
燃气专业负责人: 陈石	96
结构专业负责人: 彭昭宇	99
岩土专业负责人: 陈志仙	102
绿化专业负责人: 彭博	105
工经专业负责人: 李勇	108
BIM 专业负责人: 周琳	113
驻场工程师: 杨涛	117
驻场工程师: 邓丽君	120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123
(1) 龙岗区沙荷西路(一期)市政工程(设计)	124
(2) 福泽大道(北延伸至洪宽大道段)全过程工程	133
(3) 魏武路(分水岭路-G206)道路工程设计	142
(4) 深铁昂鹅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配套道路及匝道桥设计一标段	152
(5) 马田街道薯田蒲片区配套道路工程可行性和设计	159
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签署情况	166
企业承接业绩情况	169
(1) 龙岗区沙荷西路(一期)市政工程(设计)	170
(2) 福泽大道(北延伸至洪宽大道段)全过程工程	179
(3) 魏武路(分水岭路-G206)道路工程设计	188
(4) 深铁昂鹅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配套道路及匝道桥设计一标段	198
(5) 马田街道薯田蒲片区配套道路工程可行性和设计	205

企业履约评价	212
业信誉资料	217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21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18
企业信誉情况	219
企业获奖情况	223

投标函

投标函

致招标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 新泰三路（思源路-马田路）市政工程设计 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我方作为投标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结合我方实际情况，我单位愿以 不高于 70.182 万元（按照前附表规定报价方式填写）结算，按实际完成的、由业主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进行计算。（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投标担保将均被没收；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有权依法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4、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订设计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约定如下全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设计阶段 BIM 技术应用等以及该项目相关的配合服务工作（包括前期各项报审配合、施工配合和结算配合等）（投标人填写）。

6、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设计成员。详见《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 6）和《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 7）。我方一旦中标，则在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须事先征得贵方批准同意。我方若因非正当理由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且我方投标文件已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酌减设计费，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承诺事项：

如承诺将中标金额的 % 依法分包给满足条件的中小企业等。

8、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记录不良行为、暂停参加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等处理；我方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接受刑事责任追究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9、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

10、除非贵我双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单位公章）：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刘树臣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邮政编码：518029 电话：0755-83265011 传真：0755-83324659

2026 年 6 月 28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于德涌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田连生
符合本工程设计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时间	2008 年 6 月 26 日
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是否已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是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总人数	790 人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名称、认证单位及取得时间	证书名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单位：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取得时间：2006 年 4 月 28 日		
备注			

注：本表须与《资信要素一览表》配套使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树亚

成立日期 2007年08月22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注册号:	440301102800871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法定代表人:	于德涌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6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7-08-22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6-06-23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注销),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注销),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注销),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注销),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注销)
备注:	



信息打印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613088787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筹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您好,刘*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23日 的变更信息

信息打印

变更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刘树亚
变更后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于德涌
变更前指定联系人	胡雪
变更后指定联系人	胡雪
变更前其他董事信息	何炎艳,黄震,钱文莺,刘劲松,杨丹,覃晴
变更后其他董事信息	何炎艳,覃晴,杨丹,钱文莺,王平豪,于德涌
变更前总经理	刘劲松
变更后总经理	于德涌



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情况说明

致：招标单位、评标委员会

我司已完成工商法定代表人变更审批登记手续，现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自**2026年06月23日**起，我司法定代表人由**刘树亚**同志正式变更为**于德涌**同志，本次工商变更流程合法合规、审批手续齐全，变更信息真实有效。

本次法定代表人变更属于公司正常工商信息调整，不涉及公司主体变更、股权变更、企业资质变更、经营状态变更及债权债务变更，公司经营资质、履约能力、招投标权利义务保持不变，原有各类资质证书、合作合同、履约承诺持续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



企业资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44002073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等级 ：市政行业甲级；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专业甲级；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乙级；水利行业（城市防洪）专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发证机关  2023年12月22日 No.AZ 0104368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5890108N

法定代表人：刘树亚

技术负责人：孟凡良

资信等级：甲级

资信类别：专业资信

业务：市政公用工程，铁路、城市轨道交通

证书编号：甲242024012123

有效期：2024年11月28日至2027年11月27日



证书查询

发证单位：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名录 > 工程咨询单位详情

工程咨询单位详情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注册地	咨询工程师(投资)人数	通信地址	备案时间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	35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主楼七楼	2018-03-22

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	电话
李道欣	0755-83265011-1404

专业和服务范围、非涉密咨询成果

咨询专业	规划咨询	项目咨询	评估咨询	全过程工程咨询
市政公用工程	√	√	√	√
铁路、城市轨道交通	√	√	√	√
公路	√	√	√	√
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	√	√	√
建筑	√	√	√	√

关闭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2424Q32010344R8M

兹证明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5890108N)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市政行业、公路工程、建筑行业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资质范围内）；工程勘察、测绘（资质范围内）；城乡规划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咨询；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总承包（含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

发证日期：2024-02-05

证书有效期至：2027-02-04

初始获证日期：2006-04-28

机构印章：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审核标志为准。)

签发(主任)：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www.u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裕和大厦六楼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F,Yuhe Building,Qiaoxiang Road,Shenzhen,PR.China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丁义诚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 年 12 月
学历	本科	学位	学士	所学专业	土木工程
职务	一级工程师		何专业何 职称	道路与桥梁工程 高级工程师	
执业注册 册资格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执业注册 资格证书 编号	AD244400456	
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已主持完成设计的同类工程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1	马田街道薯田蒲 片区配套道路工 程可行性研究和 设计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 务署	2024.12	项目总投资 32625 万元， 其中建安工程 费用 28638 万 元。	在建
2	白花片区重点产 业项目配套道路 工程可行性研究 和设计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 务署	2023.05	项目总投资为 20376.18 万 元，其中，建 安工程费用 17266.87 万 元。	在建
3	明湖智谷重点产 业片区配套道路 工程（第二批）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 务署	2025.01	项目总投资 24164 万元， 其中建安工程 费用 17529 万 元	在建
4	宝安区 2021 年非 机动车道完善工 程(III 标)(勘 察、设计一体化)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 安管理局	2021.11	建安费 8697.54 万元	竣工
5	光明燃机电厂配 套道路工程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 务署	2022.08	项目总投资 6438.67 万元。 其中，建安工 程费 5383.51 万元。	竣工
6	A608-0197 宗地 配套道路工程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 务署	2025.11	项目总投资 2318 万元	在建

注：1. 须随本表提交项目负责人执业注册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及毕业证原件扫描件、近5年已主持完成设计的同类工程施工图关键页（1页即可）复印件及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复印件。

2. 同类工程业绩填写最多不得超过6项。

项目负责人丁义诚资质证书

毕业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丁义诚

身份证号：37078319831205211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道路与桥梁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17051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日



注册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丁义诚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0783*****17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D24440045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0207-AD013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2024-06-27 - 初始申请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丁义诚

证书编号 AD244400456



NO. AD0007923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25日

姓名： 丁义诚

证件号码： 370783198312052117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12月

批准日期： 2020年10月18日

管理号：20201002044000000285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
(Road Engineering)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交通运输部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资格。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丁义诚

社保电脑号：641952156

身份证号码：3707831983120521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40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704016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270.0	18000	144.0	36.0
2026	02	704016	18500.0	3145.0	1480.0	1	18500	1110.0	370.0	1	18500	92.5	18500	277.5	18500	148.0	37.0
2026	03	704016	18500.0	3145.0	1480.0	1	18500	1110.0	370.0	1	18500	92.5	18500	277.5	18500	148.0	37.0
2026	04	704016	18315.0	3113.55	1465.2	1	18315	1098.9	366.3	1	18315	91.58	18315	274.73	18315	146.52	36.63
2026	05	704016	14896.0	2532.32	1191.68	1	14896	893.76	297.92	1	14896	74.48	14896	223.39	14896	119.17	29.79
2026	06	704016	14217.0	2416.89	1137.36	1	14217	853.02	284.34	1	14217	71.09	14217	213.26	14217	113.74	28.43
合计			17412.76	8194.24			6145.68	2048.56			512.15		409.71		819.43		204.8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ebae683b0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4016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马田街道薯田蒲片区配套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和设计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10-440311-04-01-739068002001

标段名称：薯田蒲片区配套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和设计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858.07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1-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2-0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林勤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2-22

查验码：232644555459272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GMSZSJ-2021-0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 光建设计[2024]4号

深圳市光明区市政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马田街道薯田蒲片区配套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和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马田街道薯田蒲片区配套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和设计

2.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马田街道薯田蒲片区，项目包含 11 条市政道路建设。其中福康路(松白路-康兴路)全长约 485 米，红线宽 16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福兴路(松白路-芳园路)全长约 1321 米，红线宽 18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福庄路(公明田园路-公明西环大道)全长约 711 米，红线宽 16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健兴路(公明田园路-公明西环大道)全长约 666 米，红线宽 18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康兴路(公明田园路-公明西环大道)全长约 611 米，红线宽 28 米，为设双向四车道的城市次干路；规划一路(福兴路-康兴路)全长约 296 米，红线宽 16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竹义路(公明田园路-公明西环大道)全长约 530 米，红线宽 18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通竹路(福兴路-公明西环大道)全长约 247 米，红线宽 18 米，为设双

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芳园路(公明田园路-公明西环大道)全长约 512 米，红线宽 40 米，为设双向四车道，的城市次干路；新科路(松白路-光明区界)全长约 718 米，红线宽 16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兴田路(公明田园路-良辰路)全长约 519 米，红线宽 16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

4.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 3262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28638 万元。

5.资金来源：100%区政府投资

二、设计范围、内容及阶段

1.设计范围：马田街道薯田蒲片区配套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和设计

2.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海绵城市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竣工图编制、BIM 设计等以及该项目相关的配合服务工作(包括前期各项报审配合、施工配合和结算审计配合等)。

3.设计阶段：(1)方案设计阶段:中标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20 天内提交合格的方案设计文件。

(2)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方案设计评审通过后 25 天内提交合格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评审通过后 5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若后期概算申报投资额超可研批复 10%,业主下达修编任务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

(3)初步设计阶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通过后 30 天内提交合

格的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评审通过后 7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

(4) 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文件评审通过后 30 天内提交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10 天内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审计。

注:若因规划等原因引起项目范围或内容(如地面道路调整为地下车行道路、规划取消、投资主体变化等)发生重大调整的,此部分内容从本合同中给予扣除。由于项目发生重大调增,合同金额有可能相应的进行调整。

具体设计要求和工作内容,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

三、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4 年 2 月 5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7 年 2 月 4 日。

项目设计周期为 1096 个日历天。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四、设计费合同价款

1.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固定费率 其它形式: 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佰伍拾捌万零柒佰元整(¥8580700.00元)。其中:
基本设计费合同暂定价为: 人民币陆佰玖拾玖万肆仟玖佰元整

(¥6994900.00元)、竣工图编制费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伍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559500.00元)、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叁拾捌万贰仟元整(¥382000.00元)、BIM设计费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陆拾肆万肆仟叁佰元整(¥644300.00元)。

3.设计费合同价款计取、调整及支付,详见通用条款或专用条款约定。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任东

设计人代表：丁义诚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整体合同文件：

- (1) 说明；
- (2) 目录；
- (3) 通用条款；
- (4) 专用条款；
- (5) 附加条款；
- (6) 附件。

七、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副本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4 份，设计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区
建筑用章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光明区华夏二路
商会大厦 8-10 楼

邮政编码：518107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8212509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3 月 5 日

设计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邮政编码：518029

法定代表人：刘树亚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265011

传 真：0755-83324659

电子信箱：szmedi@szmedi.com.cn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黄
木岗支行

账 号：4000025209022101117

专业名称
道路
桥梁
隧道
地质
总图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燃气
岩土
园林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市政行业、建筑工程、公路、风景园林
 资质证书编号: A144002073(甲级)
 有效期至: 2028年12月22日



- 图例:
- 本项目位置
 - 本子项
 - 本项目第一批
 - 本项目第二批

说明:
 1. 本图除特殊说明外, 单位以米计。
 2. 本图坐标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马田街道薯田埔片区配套道路工程		审定	林翰	专业负责人	杨涛	专业	道路	版本	A
子项名	第一批—福庄路(光明田回路-光明西环大道)		审核	林翰	设计	杨涛	阶段	施工图	比例	1:10000
			项目负责人	丁文斌/杨涛	制图	杨涛	校对	丁文斌	日期	2024.12

工程编号	S24025-01-05	图号	DL-09
图名	本子项区域位置图		

(2) 白花片区重点产业项目配套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和设计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1-440311-04-01-195185002001

标段名称：白花片区重点产业项目配套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和设计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548.30万元

中标工期：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4-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4-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5-04



查验码：350581305735605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GMSZSJ-2021-0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 光建设计[2023]14号

深圳市光明区市政工程设计、可研合同

工程名称： 白花片区重点产业项目配套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和设计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设 计 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乙方）：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白花片区重点产业项目配套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和设计

2.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光明街道白花社区。包含花神路、竹头窝路、建议性支路1（花神路至配套生活区）、建议性支路2（花神路南延至观光路）等4条市政道路。其中，花神路呈南北走向，南起现状百花路，北至白天河，道路长度约1320米，红线宽24米，为双向4车道的城市支路；竹头窝路呈东西走向，西起花神路，东至配套生活区东侧，道路长度约760米，红线宽24米，为双向4车道的城市支路；建议性支路1呈东西走向，西起花神路，东至配套生活区西侧，道路长度约135米，红线宽20米，为双向4车道的城市支路；建议性支路2呈南北走向，南起现状观光路，北至花神路，道路长度约570米，红线宽24米，为双向4车道的城市支路。项目总投资20376.18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17266.8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599.96万元。

4.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为20376.18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17266.87万元。

5.资金来源：100%区政府投资

二、设计范围、内容及阶段

1.设计范围：白花片区重点产业项目配套道路工程

2.设计内容：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海绵城市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竣工图编制等以及该项目相关的配合服务工作（包括前期各项报审配合、施工配合和结算审计配合等）

3.设计阶段：

(1)方案设计阶段：中标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20 天内提交合格的方案设计文件。

(2)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方案设计评审通过后 25 天内提交合格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评审通过后 5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若后期概算申报投资额超可研批复 10%，业主下达修编任务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

(3)初步设计阶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通过后 30 天内提交合格的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评审通过后 7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

(4)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文件评审通过后 30 天内提交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10 天内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5) 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审计。

注：若因规划等原因引起项目范围或内容（如地面道路调整为地下车行道路、规划取消、投资主体变化等）发生重大调整的，此部分内容从本合同中给予扣除。由于项目发生重大调整，合同金额有可能相应的进行调整。

具体设计要求和工作内容，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

三、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3 年 4 月 28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5 年 5 月 27 日。

[√]项目设计周期为 760 个日历天。（以实际开展设计工作之日起为准）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四、设计费合同价款

1.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固定费率 ~~[]其它形式~~；

2. [√]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捌万叁仟元整(¥5483000.00 元)。其中：基本设计费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肆佰肆拾伍万陆仟柒佰元整(¥4456700.00 元)、竣工图编制费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叁拾伍万陆仟伍佰元整(¥356500.00 元)、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贰拾捌万壹仟叁佰元整(¥281300.00 元)、BIM 设计费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叁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388500.00 元)。

3.设计费合同价款计取、调整及支付，详见通用条款或专用条款约定。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荣 婕

设计人代表： 王少雅/丁义诚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整体合同文件：

- (1) 说明；
- (2) 目录；
- (3) 通用条款；
- (4) 专用条款；
- (5) 附加条款；
- (6) 附件。

七、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副本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4 份，设计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光明区华夏二路
商会大厦 8-10 楼

设计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400239849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
市政设计大厦

刘亚

邮政编码： 518107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8212509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5 月 22 日

邮政编码： 518029

法定代表人： 刘树亚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3265011

传 真： 0755-8332997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黄木岗支行

账 号： 4000025209022101117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一般约定

1.1 术语与解释

1.1.1 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应履行各自权利义务的双方，即发包人和设计人。

1.1.2 发包人（又称甲方）：与设计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3 设计人（又称乙方）：与发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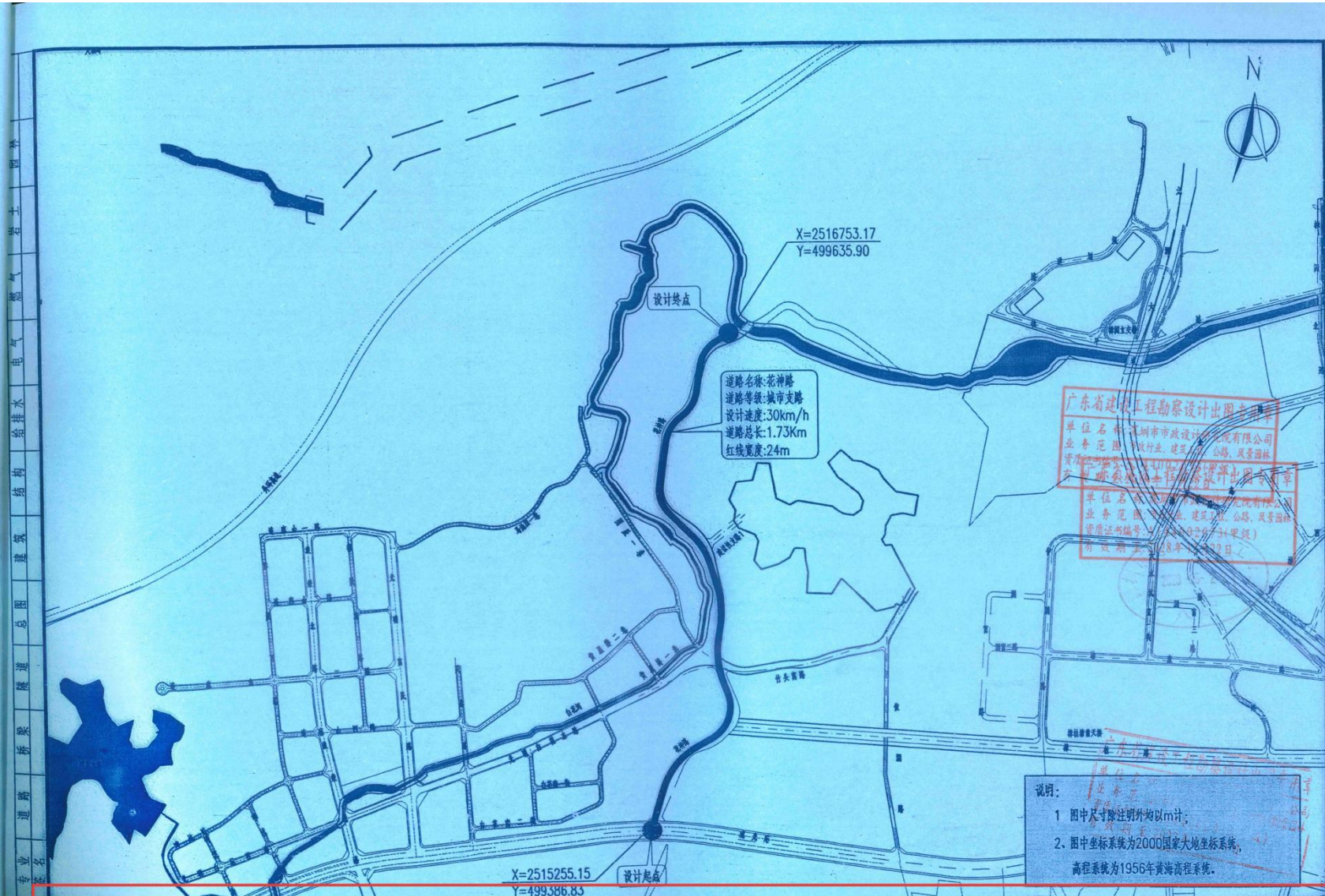
1.1.4 发包人代表：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的，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5 设计人代表(又称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6 分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7 联合体：由两个或以上的设计单位联合，以其中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8 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条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



专业名称:道路、桥梁、隧道、总图、给排水、电气、燃气、岩土、景观

审定 林有心 审核 林有心 项目负责人 王博/TX	专业负责人 黄毅 设计 黄毅 制图 黄毅	专业 道路 阶段 施工图 校对 田刚	版本 A 比例 1:10000 日期 2023.05	工程编号 S23069-1 图名 区域位置图	图号 DL-09
		工程名称 白花片区重点产业项目配套道路工程 子项名 花神路	图名 区域位置图	图号 DL-09	图名 区域位置图

(3) 明湖智谷重点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第二批）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10-440311-04-01-118609001001

标段名称：地铁13号线车辆段周边第二批配套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和设计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477.22万元

中标工期：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2-0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3-0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3-13



查验码：101785627257114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光发改〔2024〕438号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明湖智谷重点 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第二批）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区建筑工务署：

来文《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关于申请审批轨道13号线车辆段周边配套道路工程（第二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收悉。经审核并经区政府二届四十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国家编码：2310-440311-04-01-118609）位于凤凰街道，包含振发路、罗群围一路等两条城市次干路，将石路、马角岭路、宜居二路、塘学路、高墩南路、沙田坑南路等六条城市支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现状路面，新建改性沥青混凝土机动车道、透水砼面非机动车道、陶瓷透水砖人行道、挡土墙、给

排水管、燃气管、电力通信通道，栽植乔木、铺种草皮及花卉，电力通信设施迁改及防护及其他附属设施等。具体如下：

(一) 振发路（高墩南路-光明大道）

北起高墩南路、南至东明大道，道路全长 359 米，红线宽 28 米，为设双向四车道的城市次干道。

(二) 罗群围一路（通兴路-松白路）

西起通兴路、东至松白路，道路全长 702 米，红线宽 24 米，为设双向四车道的城市次干道。

(三) 高墩南路（振发路-塘前路）

西起振发路、东至塘前路，道路全长 335 米，红线宽 15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

(四) 沙田坑南路（通兴路-振发路）

西起通兴路、东至振发路，道路全长 321 米，红线宽 15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

(五) 塘学路（沙田坑南路-东明大道）

北起沙田坑南路、南至东明大道，道路全长 380 米，红线宽 15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

(六) 宜居二路（高墩南路-东明大道）

北起高墩南路、南至东明大道，道路全长 331 米，红线宽 15-20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学校路段为双向三车道）的城市支路。

(七) 马角岭路（松白路-月亮路）

西起松白路、东至月亮路，道路全长 448 米，红线宽 20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学校路段为双向三车道）的城市支路。

（八）将石路（月亮路-振煌路）

西起月亮路、东至振煌路，道路全长 281 米，红线宽 12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

二、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2416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1752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228 万元，预备费 988 万元，电力迁改费（资金补偿）3419 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结合项目功能定位及投融资相关政策，本项目名称由“地铁 13 号线车辆段周边第二批配套道路工程”调整为“明湖智谷重点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第二批）”。

（二）请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水土保持、节约用水、轨道保护区建设等相关要求，开展初步设计工作。

（三）请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深府办函〔2021〕103 号）有关要求，完善 BIM 模型设计。

（四）请按照《政府投资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光明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尽快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和总概算报我局审核。

此复。

附件：明湖智谷重点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第二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汇总表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1月12日

抄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凤凰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12日印发

GMSZSJ-2021-0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光建设计[2024]13 号

深圳市光明区市政工程设计、可研合同

工程名称：地铁 13 号线车辆段周边第二批配套道路工程

可行性研究和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地铁13号线车辆段周边第二批配套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和设计

2.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凤凰街道，包含8条市政道路建设。其中高墩南路西起振发路、东至塘前路，全长约335米，红线宽15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宜居二路北起高墩南路、南至东明大道，全长约331米，红线宽20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振发路北起高墩南路、南至东明大道，全长约359米，红线宽28米，为设双向四车道的城市次干道；沙田坑南路西起通兴路、东至振发路，全长约321米，红线宽15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罗围群一路西起通兴路、东至松白路，全长约702米，红线宽24米，为设双向四车道的城市次干道；马角岭路西起松白路、东至月亮路，全长约448米，红线宽20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塘学路北起沙田坑南路、南至东明大道，全长约380米，红线宽15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将石路西起月亮路、东至振煌路，全长约281米，红线宽12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管线迁改工程、交通疏解及水土保持工程等。项目总投资17668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478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2045万元，预备费841万元。

4.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17668万元

5.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设计范围、内容及阶段

1.设计范围：地铁13号线车辆段周边第二批配套道路工程

2.设计内容：本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海绵城市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竣工图编制、BIM设计等以及该项目相关的配合服务工作（包括前期各项报审配合、施工配合和结算审计配合等）。

3.设计阶段：(1) 方案设计阶段：中标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20 天内提交合格的方案设计文件。
(2)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方案设计评审通过后 25 天内提交合格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评审通过后 5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若后期概算申报投资额超可研批复 10%，业主下达修编任务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3) 初步设计阶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通过后 30 天内提交合格的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评审通过后 7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4) 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文件评审通过后 30 天内提交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10 天内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5) 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审计。

注：若因规划等原因引起项目范围或内容（如地面道路调整为地下车行道路、规划取消、投资主体变化等）发生重大调整的，此部分内容从本合同中给予扣除。由于项目发生重大调增，合同金额有可能相应的进行调整。

具体设计要求和工作内容，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

三、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4 年 3 月 7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7 年 3 月 7 日。

[]项目设计周期为 1095 个日历天。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四、设计费合同价款

1.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固定费率 []其它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柒万贰仟贰佰元整（¥4772200 元）。其中基本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柒万零捌佰元整（¥3870800 元），可研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玖仟壹佰元整（¥259100 元），竣工图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玖仟柒佰元整（¥309700 元），BIM 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贰仟陆佰元整（¥332600 元）。

3.设计费合同价款计取、调整及支付，详见通用条款或专用条款约定。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李 杰 _____

设计人代表：_____丁义诚_____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整体合同文件：

- (1) 说明；
- (2) 目录；
- (3) 通用条款；
- (4) 专用条款；
- (5) 附加条款；
- (6) 附件。

七、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副本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1份、副本4份，设计人执正本1份、副本4份。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区
建筑工务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光明区华夏二路
商会大厦 8-10 楼

邮政编码：518107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设计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5890108N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
市政设计大厦

邮政编码：518029

法定代表人：刘树亚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265011

传 真:

传 真: 0755-8332465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szmedi@szmedi.com.cn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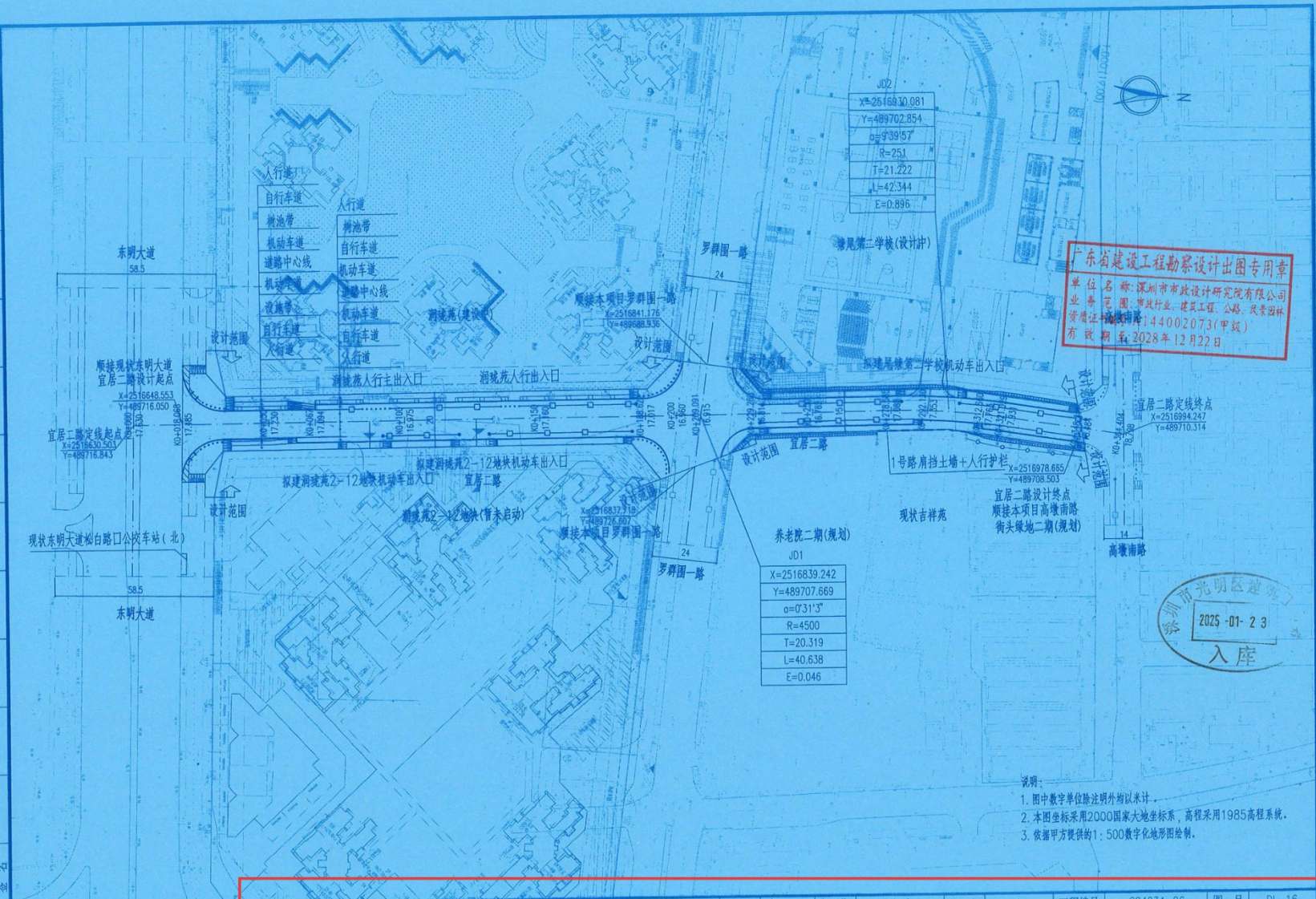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黄木岗支行

账 号:

账 号: 4000025209022101117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3月28日

专业名称
道路
桥梁
隧道
总图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燃气
岩土
园林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院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市政行业、建筑工程、公路、风景园林
资质证书编号: 144002073(甲级)
有效期至: 2028年12月22日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局
2025-01-23
入库

说明:
1. 图中数字单位除注明外均以米计。
2. 本图坐标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程采用1985高程系统。
3. 依据甲方提供的1:500数字化地形图绘制。

工程名称	明湖智谷重点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第二批)		审定	林 翰	专业负责人	梁华新	专业	道路	版本	A	工程编号	S24034-06	图号	DL-16
子项名	宜居二路(高墩南路-东明大道)		审核	林 翰	设计	肖泽武	阶段	施工图	比例	1:1250	图名	道路总平面图		
			项目负责人	刘X/林翰	制图	肖泽武	校对	梁华新	日期	2025.01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 宝安区 2021 年非机动车道完善工程(III 标)(勘察、设计一体化)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06-440306-04-01-269640003001

标段名称: 宝安区2021年非机动车道完善工程(III标)(勘察、设计一体化)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70.422100万元

中标工期: /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7-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7-26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8-05



查验码: 733010763075176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SZY- G1105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宝安区 2021 年非机动车道完善工程(III 标)
(勘察、设计一体化)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甲级

发包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设计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9. 3.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宝安区 2021 年非机动车道完善工程（III 标）（勘察、设计一体化），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广东省、深圳市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项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阶段/项目	备注
1	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2	勘察成果文件	
3	施工图设计	
4	后续施工服务	
5	协助竣工图编制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3.1 本合同文件；

3.2 中标通知书；

3.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3.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3.5 勘察、设计技术标准及规范；

3.6 本合同当事各方包括与工程监理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条 工程设计内容、工作内容、质量要求及工作要求（本条款未尽事宜详见设计任务书，若本条款与设计任务书内容不一致，以设计任务书为准。）

4.1 本合同工程设计内容包括：

工程设计内容包括初步设计（含设计调整）、施工图设计及该工程的相关后续服务，勘察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若需要）、详细勘察（若需要）、地形测量、工程物探及后续服务等。总设计费内已含发生在设计及图纸修改过程中与设计相关的费用。

4.2 本合同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和工程说明、相应的招标图纸和工程数量表并配合招标服务工作。

(2) 初步勘察（若需要）、详细勘察（若需要）、地形测量、工程物探及后续服务等。

(3) 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提供变更设计等后续服务。

(4) 完成管线改迁和管线保护设计。

(5) 协助发包人与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公共事业管理部门就本项目审查、审批、

				收全过程
2	电子文档	2份		从开工到竣工验 收全过程

以上表格中所列各项文件为设计人必须提供的设计成果,设计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且所有文件均需最终版。

第七条 工程合同勘察、设计费(暂定) 人民币 270.4221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万肆仟贰佰贰拾壹元整),具体费用取费如下:

1) 工程设计费: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本标段暂以标段建安费 8697.54 万元为基数,工程设计的复杂程度系数取 1.0、专业调整系数取 0.9,附加调整系数取 1.1,并整体下浮 20%之后作为暂定价,设计费为 212.9308 万元;

2) 勘察费暂定按基本设计费的 30%计取,并整体下浮 10%之后作为暂定价,即 57.4913 万元;

3) 合同暂定总价=可研暂定价+设计费暂定价+勘察费暂定价
=212.9308+57.4913=270.4221 万元

其中设计中标下浮率为 20%,勘察中标下浮率为 10%。

中标后勘察及设计费结算价以发改批复的概算价为计费额,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计算,并按相应下浮率下浮后作为最终勘察及设计费。最终勘察及设计费不超过概算批复的按相应下浮率下浮后的勘察及设计费,超过概算批复勘察及设计费则以概算批复的按相应下浮率下浮后的勘察及设计费为准。最终勘察及设计费结算价则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甲方：(盖章)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张李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2021年9月3日

乙方：(盖章)

开户银行：黄木岗工商银行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电话：0755-8323201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王加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开户银行：工行深圳市分行黄木岗支行

账号：4000025209022101117

(5) 光明燃机电厂配套道路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2-440311-04-01-800645001001

标段名称: 光明燃机电厂配套道路工程设计、可研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83.86万元

中标工期: 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6-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7-1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乐铁毅

查验码: 7077214339319525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7-18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正本

GMSZSJ-2021-0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光建设计[2022]45号

深圳市光明区市政工程设计、可研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燃机电厂配套道路工程设计、可研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设 计 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乙方）：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光明燃机电厂配套道路工程设计、可研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玉塘街道，地处南光高速西侧，包括南长路、南岗路、环玉路等三条城市支路。其中，南长路呈东西走向，西起现状田寮公交总站，下穿现状南光高速，东接现状南安路，道路红线宽 24 米，道路长约 400 米，双向四车道；南岗路呈南北走向，位于现状南光高速西侧，与南光高速线位基本平行，与本项目南长路、环玉路相交，道路红线宽 9.5 米，道路长约 650 米，双向两车道；环玉路呈东西走向，西起本项目南岗路，下穿现状南光高速，东接现状南林路，道路红线宽 20 米，道路长约 200 米，双向两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箱涵工程、管线迁改工程、交通疏解及水土保持工程等。

4.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 6438. 6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5383. 51 万元。
5. 资金来源：100%区政府投资

二、设计范围、内容及阶段

1. 设计范围：光明燃机电厂配套道路工程
2. 设计内容：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海绵城市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竣工图编制等以及该项目相关的配合服务工作（包括前期各项报审配合、施工配合和结算审计配合）。

3. 设计阶段：

- (1) 方案设计阶段：中标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合格的方案设计文件。
- (2)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方案设计评审通过后 25 天内提交合格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评审通过后 5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若后期概算申报投资额超工可批复 20%，业主下达修编任务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

(3) 初步设计阶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通过后 30 天内提交合格的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评审通过后 7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

(4) 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文件评审通过后 30 天内提交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10 天内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5) 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审计。

注：若因规划等原因引起项目范围或内容（如地面道路调整为地下车行道路、规划取消、投资主体变化等）发生重大调整的，此部分内容从本合同中给予扣除。由于项目发生重大调整，合同金额有可能相应的进行调整。

具体设计要求和工作内容，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

三、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2 年 7 月 12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3 年 4 月 1 日。

[√]项目设计周期为 262 个日历天。（以实际开展设计工作之日起为准）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四、设计费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固定费率 []其它形式：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叁万捌仟陆佰元整(¥1838600.00 元)。

其中：基本设计费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叁仟柒佰元整(¥1573700.00 元)、竣工图编制费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玖佰元整(¥125900.00 元)、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壹拾叁万玖仟元整(¥139000.00 元)。

3. 设计费合同价款计取、调整及支付，详见通用条款或专用条款约定。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汪洋筱珊

设计人代表：祝 微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整体合同文件：

(1) 说明；

(2) 目录；

(3) 通用条款；

- (4) 专用条款;
- (5) 附加条款;
- (6) 附件。

七、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副本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4 份，设计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区
建筑工务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光明区华夏二路
商会大厦 8-10 楼

邮政编码：518107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8212509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设计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58901

08N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
设计大厦

邮政编码：51802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265011

传 真：0755-8332997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黄木岗支行

账 号：4000025209022101117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9 月 2 日

11.2 设计控制指标

1) 施工控制弯沉值

机动车道各路面结构层抗压模量及顶面施工控制弯沉值如下表:

结构层名称	项目	回弹模量 (MPa)	实际弯沉值 (1/100mm)
细粒式改性沥青砼 (AC-13C)	4cm	1400	29.5
中粒式沥青砼 (AC-16C)	7cm	1200	32.9
5%水泥稳定级配碎石	16cm	1000	39.9
5%水泥稳定级配碎石	16cm	1500	63.4
4%水泥稳定级配碎石	18cm	1300	160.7
土 基		20	465.8

2) 基层强度

水泥稳定碎石压实度标准为: 基层>98%; 底基层>97%;

5%水泥稳定碎石抗压强度: 7d龄期无侧限抗压强度为3.0~4.0MPa; 4%水泥稳定碎石抗压强度: 7d龄期无侧限抗压强度>2.0MPa。

3) 沥青路面技术指标

沥青路面主要技术指标见下表:

序号	项目	目标值	测试方法
1	平整度	国际平整度指数IRI<2.0m/km, $\sigma < 1.0\text{mm}$.	T0933、T0932
2	抗滑性能	横向力系数SFC ₁₀₀ >54, 构造深度TD>0.55mm, 石料磨光值>38.	T0965, T0961, T0963
3	高温稳定性	动稳定度(次/mm): 普通沥青混合料>1000, 改性沥青混合料>3200.	T0719
4	水稳性	冻融劈裂试验强度比(%): 普通沥青混合料>75, 改性沥青混合料>80; 浸水马歇尔试验残留稳定度(%): 普通沥青混合料>80, 改性沥青混合料>85.	T0729 T0709
5	抗裂性能	极限破坏应变($\mu\epsilon$): 普通沥青混合料>2000, 改性沥青混合料>2500.	T0728

4) 材料要求

路面面层的基层沥青采用石油沥青A级70号, 应符合“道路石油沥青技术要求”。SMA采用改性沥青, 并掺入纤维稳定剂, 剂量应通过实验确定。改性沥青采用4% SBS做改性剂。沥青混合料配合比设计: 材料按《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附录B/C的方法, 优选矿料级配、确定最佳沥青用量, 符合配合比设计标准和配合比设计检验要求, 以此作为目标配合比, 供拌合机确定各冷料仓的供料比例。进料速度及拌拌使用。

各面层之间均应洒布PC-3乳化沥青粘层油, 用量按0.3~0.6L/m²进行控制。

面层与基层之间设置0.8cm的ES-3型下封层, 基层表面必须喷洒透层油, 透层油采用PC-2阳离子乳化沥青作为透层沥青, 用量为0.7~1.5L/m², 具体用量以试验确定。

粗、细集料及填料需满足《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公路改性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J036-98)的要求; 水泥稳定碎石级配应满足《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2015)的要求。

防渗土工布材料要求: 采用一布一膜形式, 土工布重量>350g/m², PVC膜厚度要求不小于0.25mm。

缘石采用芝麻灰花岗岩, 其中立缘石尺寸为20X40X90cm, 平缘石尺寸为10X20X90cm, 两平缘石间采用WMM M10预拌砂浆嵌缝后勾平缝, 缝宽1cm, 曲线段不大于1.6cm, 曲线段采用定制缘石。饱水极限抗压强度大于100MPa, 磨耗率(洛杉矶法)<30%, 软化系数<5%, 放射性水平应满足放射性活度不大于1000Bq/kg 当量浓度。

透水砖抗压强度>Cc40, 抗折破坏荷载>6KN, 防滑性能指标BPN>80, 透水系数(15℃)>0.01cm/s, 磨坑长度<35mm。

透水砖接缝用砂浆填, 透水砖接缝用砂浆配与透水混凝土基层集料级配应满足《透水砖路面技术规程CJJ/T188-2012》表5.2.3的规定。

透水砖缝宽不宜超过3mm; 曲线外侧透水砖的接缝宽度不应大于5mm, 内侧不应小于2mm; 竖曲线处接缝宽度宜为2~5mm, 平整度检查: <5mm (3米直尺)。

透水混凝土28d抗压强度不小于20.0MPa, 28d弯拉强度不小于2.5MPa, 磨坑长度长度<30mm, 透水系数(15℃)不小于0.5mm/s, 连续孔隙率不小于10%。透水混凝土面层每隔4m设置一道缩缝, 切割深度宜为面层深度的1/2~1/3; 每30m设置一道胀缝, 切割深度同面层深度; 切割深度一般不小于3cm。透水混凝土基层集料级配满足《透水砖路面技术规程CJJ/T188-2012》表5.4.3的规定。

级配碎石级配应符合《透水砖路面技术规程CJJ/T188-2012》表5.4.2的规定。压实度按重型击实标准95%以上。

12 无障碍设计

本项目设计范围内均设置无障碍设施, 主要包括: 在人行道处设置盲道, 在各交叉路口处设置缘石坡道。盲道按作用分进行盲道。提示盲道, 提示盲道设在行进盲道的起终点、人行横道入口和转弯处。

盲道的位置和走向以方便视障者安全行走和顺利到达无障碍设施位置为目的, 一般设在距人行道外侧0.6m处, 宽度为0.6m。盲道应连续, 中途不得有电线杆、拉线、树木等障碍物。交叉路口缘石坡道下口宽度应与人行横道线同宽, 坡道下口与车行道路面齐平; 三面坡道坡度应不大于1:20, 单面坡道坡度应不大于1:20。

13 交通疏解

第一阶段主要为田寮公交总站临时路A(南长路右幅)施工, 不涉及交通疏解; 第二阶段主要为南岗路与南长路路口范围施工, 涉及田寮公交总站临时路A与规划南岗路交叉口的交通疏解; 第三阶段主要施工南长路(南岗路-南安路段)永久道路, 南长路(K0+000-K0+280)北侧永久道路, 采用田寮公交总站临时路A作为交通疏解道路; 第四阶段主要施工田寮公交总站临时路B, 采用田寮公交总站临时路A作为交通疏解道路; 第五阶段主要施工南长路(K0+280-K0+K0+362.173)北侧永久道路, 并拆除田寮公交总站临时路A(K0+300+0.000-K0+418.320), 采用田寮公交总站临时路A(AK0+000-A K0+300)/B作为交通疏解道路; 第六阶段主要是拆除田寮公交总站临时路A(AK0+000-A K0+3000)/B, 并修建南长路(起点-南岗路段)南侧的永久道路路面, 采用北侧南长路(起点-南岗路段)永久路面作为交通疏解道路。

夜间警示灯间隔10m布设于围挡顶部。

未尽事宜严格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

14 施工注意事项

14.1 施工放样

路线平面应按照“道路平面线位图”、“道路平面图”等进行准确定位。路线纵断面放样应注意高程设计线位置, 各道路设计高程关系应根据“道路纵断面图”、“道路标准横断面图”及“道路平面图”相互校核使用。施工前应复核现状道路的高程及控制坐标, 并应注意平面位置与竖向的顺接。

14.2 路基施工

1) 路基土方施工前必须作好排水工作, 排除路基范围内的地表积水。

2) 路基土填筑横断面应做成屋形式, 中间高, 两边低, 便于排水。在排水设施尚未形成以前, 路基边开设临时排水沟并有出路, 保证路基在施工过程中不受雨水和外来水的影响。

3) 路基挖填土方应尽量避开雨季施工, 施工过程中如遇雨天, 应停止进行。

4) 路基填筑前应清除路基范围内的地表耕植土、垃圾土、草皮及杂物等。

5) 填土以透水性较好的土质, 如砂性土为宜, 不准用腐植土、淤泥及工程性质不良的粉土。回土含水量以接近最佳含水量为宜。

6) 填土的土质必须均匀, 不得夹有泥块和其它不良土质。如使用不同类型的土壤填筑时, 应以同一种类的土壤填筑在一起, 不同类型的土壤不能夹杂填筑, 以免造成不均匀沉降或产生水囊现象。填土中如有团块, 应先粉碎后再铺填碾压。

7) 路基填土应分层压实, 每层的松铺厚度不得超过压实机具的容许范围。一般每层松铺厚30cm, 压实到不见轮迹, 并测定密实度。路基填筑一般应自路中填至路基边缘, 上面保持一定横坡以利排水。

8) 路基碾压时, 应控制在最佳含水量进行。最佳含水量根据填土的土质试验确定。

9) 路基施工要求中的未尽事宜参照《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 F10-2006进行。



(GHP)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光明燃机电厂配套道路工程	审定	陈健伙	专业负责人	梁华新	专业	道路	版本	A	工程编号	S22056-01	图号	DL-06
子项名	南长路	审核	陈健伙	设计	梁晓峰	阶段	施工期	比例	---	日期	2022.08	图名	施工图设计说明(四)
		项目负责人	梁晓峰	制图	梁晓峰	校对	梁华新						

(6) A608-0197 宗地配套道路工程

GMSZSJ-2021-01

正本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光建设计[2025]4号

深圳市光明区市政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A608-0197 宗地配套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设 计 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A608-0197 宗地配套道路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凤凰街道，包含塘侨路和圳侨路等两条红线宽 16 米、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其中，塘侨路西起科农路、东至圳侨路，全长 257 米；圳侨路南起光侨路、北至塘侨路，全长 234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机动车道、人行道、缘石、DN150-300 给水管、DN300-DN800 雨水管、DN400 污管、DN200 燃气管、电缆沟、通信管道，迁移乔木，配套建设检查井、雨水口、标识标线等。

4.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 2318 万元

5.资金来源：市政管网权属单位和区政府投资

二、设计范围、内容及阶段

1.设计范围：A608-0197 宗地配套道路工程

2.设计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交通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管线迁改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的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海绵城市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竣工图编制、BIM 等以及该项目相关的配合服务工作（包括前期各项报审配合、施工配合和结算审计配合）。

注：若因规划等原因引起项目范围或内容（如地面道路调整为地下车行道路、规划取消、投资主体变化等）发生重大调整的，此部分内容从本合同中给予扣除。由于项目发生重大调增，合同金额有可能相应的进行调整。

具体设计要求和工作内容，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

三、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5年4月20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7年4月20日。

项目设计周期为730个日历天。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四、设计费合同价款

1.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固定费率 其它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万壹仟零捌拾元整（¥701080.00元）。其中：
基本设计费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陆拾万玖仟捌佰元整（¥609800.00元）、
竣工图编制费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肆万捌仟柒佰捌拾元整（¥48780.00元）、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光明区商会大厦 8-10 楼

邮政编码：518107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821250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设计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邮政编码：51804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265011

传 真：0755-833246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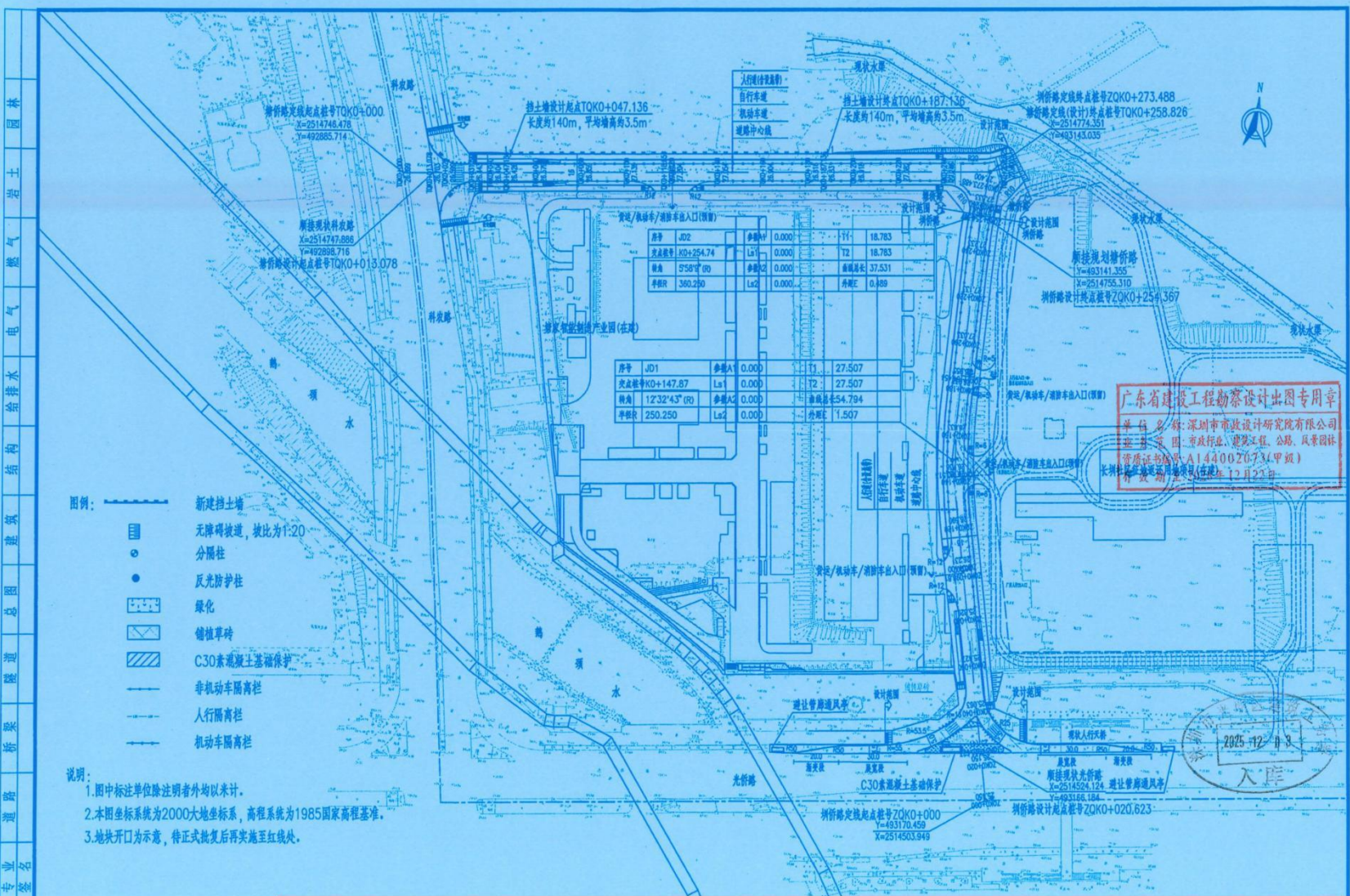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黄木岗支行

账 号：4000025209022101117

专业名称
道路
桥梁
隧道
轨道交通
总图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燃气
岩土
园林



- 图例:
- 新建挡土墙
 - 无障碍坡道, 坡比为1:20
 - 分隔柱
 - 反光防护柱
 - 绿化
 - 铺植草砖
 - C30素混凝土基础保护
 - 非机动车隔离栏
 - 人行隔离栏
 - 机动车隔离栏

说明:

1. 图中标注单位除注明者外均以米计。
2. 本图坐标系为2000大地坐标系, 高程系统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
3. 地块开口为示意, 待正式批复后再实施至红线处。

序号	JD2	参数A	0.000	T1	18.783
交点桩号	K0+254.74	Ls1	0.000	T2	18.783
转角	3°58'00"	参数C	0.000	曲线半径	37.531
半径R	360.250	Ls2	0.000	曲线长	0.889

序号	JD1	参数A	0.000	T1	27.507
交点桩号	K0+147.87	Ls1	0.000	T2	27.507
转角	12°32'43" (R)	参数C	0.000	曲线半径	54.794
半径R	250.250	Ls2	0.000	曲线长	7.507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市政行业、建筑工程、公路、风景园林
 资质证书编号: A144002073(甲级)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22日

2025.12.19
入库

工程名称	A608-0197宗地配套道路工程	审定	赵刚	专业负责人	杨涛	专业	道路	版本	A	工程编号	S25028	图号	DL-16
子项名		审核	胡辉	设计	杨涛	阶段	施工图	比例	1:1500	图名	道路总平面图		
		项目负责人	丁义波	制图	杨涛	校对	田刚	日期	2025.11				

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注册资格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社保购买单位
1	丁义诚	1983.12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	邓称意	1987.04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高级工程师	设计负责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	胡辉	1985.10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高级工程师	道路专业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	田刚	1989.11	/	高级工程师	交通专业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	朱金田	1982.09	注册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	司波	1988.08	/	高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	王得铨	1993.06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工程师	电气专业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	陈石	1987.07	/	高级工程师	燃气专业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	彭昭宇	1976.06	/	高级工程师	结构专业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	陈志仙	1990.02	/	高级工程师	岩土专业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	彭博	1984.06	/	高级工程师	绿化专业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	李勇	1970.02	一级注册造价	高级工程师	工经专业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	周琳	1989.06	/	高级工程师	BIM 专业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4	杨涛	1992.05	/	工程师	道路专业(驻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	邓丽君	1993.10	/	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驻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1. 须随本表提交表中人员的执业注册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及毕业证原件扫描件。

2. 表中人员均须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中提前完成备案。

3. 本表应按专业依次填写。表格不足时可续页。

项目负责人：丁义诚

毕业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丁义诚

身份证号：37078319831205211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道路与桥梁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17051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日



注册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丁义诚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0783*****17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D24440045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0207-AD013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2024-06-27 - 初始申请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丁义诚

证书编号 AD244400456



NO. AD0007923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25日

姓名： 丁义诚

证件号码： 370783198312052117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12月

批准日期： 2020年10月18日

管理号：20201002044000000285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
(Road Engineering)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交通运输部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资格。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丁义诚

社保电脑号：641952156

身份证号码：3707831983120521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40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704016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270.0	18000	144.0	36.0
2026	02	704016	18500.0	3145.0	1480.0	1	18500	1110.0	370.0	1	18500	92.5	18500	277.5	18500	148.0	37.0
2026	03	704016	18500.0	3145.0	1480.0	1	18500	1110.0	370.0	1	18500	92.5	18500	277.5	18500	148.0	37.0
2026	04	704016	18315.0	3113.55	1465.2	1	18315	1098.9	366.3	1	18315	91.58	18315	274.73	18315	146.52	36.63
2026	05	704016	14896.0	2532.32	1191.68	1	14896	893.76	297.92	1	14896	74.48	14896	223.39	14896	119.17	29.79
2026	06	704016	14217.0	2416.89	1137.36	1	14217	853.02	284.34	1	14217	71.09	14217	213.26	14217	113.74	28.43
合计			17412.76	8194.24			6145.68	2048.56			512.15		409.74		819.43		204.8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ebae683b0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4016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邓称意

毕业证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邓称意

身份证号：43062619870424481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道路与桥梁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3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7942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注册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邓称意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626*****16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D254400734 电子证书编号: AD20254400734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0207-AD033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8年04月16日

2025-03-17 - 初始申请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邓称意

证书编号 AD254400734



NO. AD0012064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17日

姓名：邓称意

证件号码：430626198704244816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4月

批准日期：2024年11月03日

管理号：00320241144200000122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
(Road Engineering)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交通运输部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称意 社保电脑号：635894238 身份证号码：4306261987042448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40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704016	20600.0	3502.0	1648.0	1	20600	1236.0	412.0	1	20600	103.0	20600	20600	20600	41.2
2026	02	704016	19600.0	3332.0	1568.0	1	19600	1176.0	392.0	1	19600	98.0	19600	19600	19600	39.2
2026	03	704016	19600.0	3332.0	1568.0	1	19600	1176.0	392.0	1	19600	98.0	19600	19600	19600	39.2
2026	04	704016	19311.0	3282.87	1544.88	1	19311	1158.66	386.22	1	19311	96.56	19311	19311	19311	38.62
2026	05	704016	15978.0	2716.26	1278.24	1	15978	958.68	319.56	1	15978	79.89	15978	15978	15978	31.96
2026	06	704016	22013.0	3742.21	1761.04	1	22013	1320.78	440.26	1	22013	110.07	22013	22013	22013	44.03
合计			19907.34	9368.16			7026.12	2342.04			585.52					234.21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ebae67577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4016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道路专业负责人：胡辉

毕业证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胡辉

身份证号：36010319851019121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道路与桥梁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665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注册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胡辉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103*****18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D244400234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0207-AD007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12月31日

2024-06-12 - 初始申请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胡辉

证书编号 AD244400234



NO. AD0006199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姓名：胡辉

证件号码：360103198510191218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10月

批准日期：2020年10月18日

管理号：20201002044000000273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
(Road Engineering)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交通运输部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 名：胡辉

性 别：男

身份证号：360103198510191218

证书编号：咨登2420230931796

专业 一：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 二：公路

执业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09月08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3年09月08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辉 社保电脑号：617988854 身份证号码：3601031985101912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40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704016	22300.0	3791.0	1784.0	1	22300	1338.0	446.0	1	22300	111.5	22300	22300.0	3791.0	1784.0	44.6
2026	02	704016	21300.0	3621.0	1704.0	1	21300	1278.0	426.0	1	21300	106.5	21300	21300.0	3621.0	1704.0	42.6
2026	03	704016	21300.0	3621.0	1704.0	1	21300	1278.0	426.0	1	21300	106.5	21300	21300.0	3621.0	1704.0	42.6
2026	04	704016	21633.0	3677.61	1730.64	1	21633	1297.98	432.66	1	21633	108.17	21633	21633.0	3677.61	1730.64	43.27
2026	05	704016	18120.0	3080.4	1449.6	1	18120	1087.2	362.4	1	18120	90.6	18120	18120.0	3080.4	1449.6	46.24
2026	06	704016	20283.0	3448.11	1622.64	1	20283	1216.98	405.66	1	20283	101.42	20283	20283.0	3448.11	1622.64	40.57
合计			21239.12	9994.88			7496.16	2498.72			624.69			499.74	999.48	249.88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ebae68646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4016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交通专业负责人：田刚

毕业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田刚
	身份证号：430703198911093978
	证书编号：65439110091046030
参加 交通土建工程 经审定，准予毕业。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湖南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长沙理工大学 高等院校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12217489	No.01- 1202660099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田刚

身份证号：43070319891109397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道路与桥梁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17047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田刚 社保电脑号: 635216766 身份证号码: 43070319891109397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401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704016	14400.0	2304.0	1152.0	1	14400	864.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5.6	13900	111.2	27.8
2026	02	704016	13900.0	2224.0	1112.0	1	13900	834.0	278.0	1	13900	69.5	13900	55.6	13900	111.2	27.8
2026	03	704016	13900.0	2224.0	1112.0	1	13900	834.0	278.0	1	13900	69.5	13900	55.6	13900	111.2	27.8
2026	04	704016	14815.0	2370.4	1185.2	1	14815	888.9	296.3	1	14815	74.08	14815	59.26	14815	118.52	29.63
2026	05	704016	11506.0	1840.96	920.48	1	11506	690.36	230.12	1	11506	57.53	11506	46.02	11506	92.05	23.01
2026	06	704016	11730.0	1876.8	938.4	1	11730	703.8	234.6	1	11730	58.65	11730	46.92	11730	93.84	23.46
合计			12840.16	6420.08			4815.06	1605.02			401.26				642.01		160.5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ebae674d89)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4016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朱金田

毕业证



职称证



注册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朱金田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424*****12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注册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S144400946 电子证书编号: CS2014440094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0207-CS026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06月30日

- 2024-01-04 - 延续申请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2020-12-23 - 延续申请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2019-02-19 - 变更申请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02日
- 2026年08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朱金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09月07日

注册编号: CS20144400946

聘用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1月04日-2027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03.0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04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金田

社保电脑号：608265887

身份证号码：4304241982090723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40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704016	19200.0	3264.0	1536.0	1	19200	1152.0	384.0	1	19200	96.0	19200	297.6	19200	297.6	38.4
2026	02	704016	17700.0	3009.0	1416.0	1	17700	1062.0	354.0	1	17700	88.5	17700	279.8	17700	279.8	35.4
2026	03	704016	17700.0	3009.0	1416.0	1	17700	1062.0	354.0	1	17700	88.5	17700	279.8	17700	279.8	35.4
2026	04	704016	18133.0	3082.61	1450.64	1	18133	1087.98	362.66	1	18133	90.67	18133	272.53	18133	272.53	36.27
2026	05	704016	14079.0	2393.43	1126.32	1	14079	844.74	281.58	1	14079	70.4	14079	215.32	14079	215.32	28.16
2026	06	704016	14346.0	2438.82	1147.68	1	14346	860.76	286.92	1	14346	71.73	14346	217.38	14346	217.38	28.69
合计			17196.86	8092.64			6069.48	2023.16			505.8		407.63		809.26		202.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ebae675d9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4016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6年6月24日

电气专业负责人：司波

毕业证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司波

身份证号：41022219880809155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照明电气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5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照明电气、照明设计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3169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6月17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司波 社保电脑号: 637176999 身份证号码: 41022219880809155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401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704016	12700.0	2159.0	1016.0	1	12700	762.0	254.0	1	12700	63.5	12700	57.6	11900	95.2	25.4
2026	02	704016	11900.0	2023.0	952.0	1	11900	714.0	238.0	1	11900	59.5	11900	47.6	11900	95.2	23.8
2026	03	704016	11900.0	2023.0	952.0	1	11900	714.0	238.0	1	11900	59.5	11900	47.6	11900	95.2	23.8
2026	04	704016	13215.0	2246.55	1057.2	1	13215	792.9	264.3	1	13215	66.08	13215	52.86	13215	105.72	26.43
2026	05	704016	13792.0	2344.64	1103.36	1	13792	827.52	275.84	1	13792	68.96	13792	55.17	13792	110.87	27.58
2026	06	704016	8407.0	1429.19	672.56	1	8407	504.42	168.14	1	8407	42.04	8407	3.63	8407	67.56	16.81
合计			12225.38	5753.12			4314.84	1438.28			359.58		287.66		573.32		143.8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ebae682b16)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4016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王得铨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得铨**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六月十八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九月至二〇一六年七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421201605000792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得铨

身份证号：51150219930618069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电气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电气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1902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注册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王 得 铨

证书编号 DG24440169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DG0029674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2日

燃气专业负责人：陈石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石 性别 男 ， 1987 年 07 月 11 日生，于 2007 年 08 月至 2011 年 07 月在本校市政环境工程学院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哈尔滨工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2131201105003514

二〇一一年 七 月 四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石

身份证号：23022519870711051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燃气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545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结构专业负责人：彭昭宇

毕业证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彭昭宇
身份证号：43282219760610797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水工工程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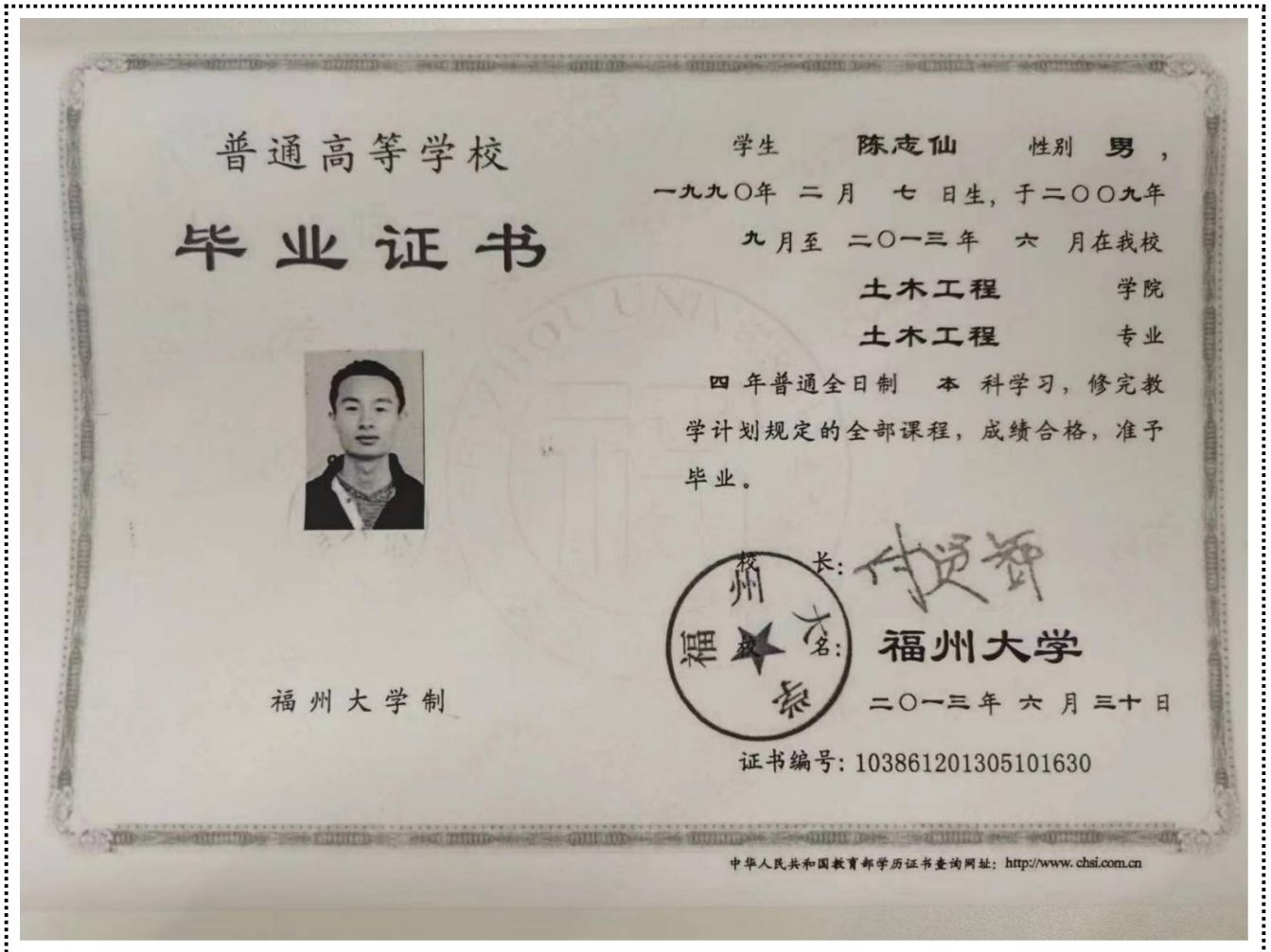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190300102328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岩土专业负责人：陈志仙

毕业证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志仙

身份证号：35062719900207153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1285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绿化专业负责人：彭博

毕业证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彭博 性别男， 1984 年 6 月 17 日生，于
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6 月在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
专业学习，学制 叁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校 长：雁周印先

证书编号：105381200902001838 二〇〇九年 六 月 十九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监制

职称证

	
<p>照片</p> 	<p>彭博 于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林业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p>
 <p>粤高职称字第 1703001003197 号</p>	<p>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园林景观设计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p> <p>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p>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彭博

社保电脑号: 629080902

身份证号码: 43038219840617155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401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704016	16800.0	2856.0	1344.0	1	16800	1008.0	336.0	1	16800	84.0	16800	16800	1344.0	33.6
2026	02	704016	16800.0	2856.0	1344.0	1	16800	1008.0	336.0	1	16800	84.0	16800	16800	1344.0	33.6
2026	03	704016	16800.0	2856.0	1344.0	1	16800	1008.0	336.0	1	16800	84.0	16800	16800	1344.0	33.6
2026	04	704016	18691.0	3177.47	1495.28	1	18691	1121.46	373.82	1	18691	93.46	18691	18691	149.53	37.38
2026	05	704016	16398.0	2787.66	1311.84	1	16398	983.88	327.96	1	16398	81.99	16398	16398	131.18	32.8
2026	06	704016	16391.0	2786.47	1311.28	1	16391	983.46	327.82	1	16391	81.96	16391	16391	131.12	32.78
合计			17319.6	8150.4			6112.8	2037.6			509.41			813.04		203.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ebae676305)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4016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经专业负责人：李勇

毕业证

天津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勇 性别 男，一九七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生，于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教育 专科升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天津大学

校(院)长：龚克

证书编号：100567200905001048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天津大学制

职称证



注册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手机查看 

李勇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103*****99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1442006200804569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 2027年11月07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3\)](#)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02440002039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1024400020395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6年12月31日

2023-01-11 - 延续注册 - 土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李勇
身份证号码: 510103197002287399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024400020395

初始注册日期: 2003 年 01 月 09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16 日

BIM 专业负责人：周琳

毕业证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哈尔滨工业大学制

No. 0044774

研究生 周琳 性别 女 ，
1989 年 6 月 6 日生，于 2012
年 9 月 至 2015 年 1 月 在
结构工程 专业
学习，学制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
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
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 长：
学 校：



哈尔滨工业大学
2015 年 1 月 5 日

编号：102131201502500234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周琳

身份证号：41030219890606202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信息模型化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信息模型化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22404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9月15日



注册资格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一级证书**



周琳 参加 2019 年 06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建模师 ，成绩 合格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 410302198906062024
证书编号: 1901001023036849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

ID Number: 410302198906062024
Certificate Number: 1901001023036849



证书唯一序列号: 
1100031139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琳

社保电脑号：500901975

身份证号码：4103021989060620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40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704016	20540.0	3491.8	1643.2	1	20540	1232.4	410.8	1	20540	102.7	20540	20540	20540	41.08
2026	02	704016	20310.0	3452.7	1624.8	1	20310	1218.6	406.2	1	20310	101.55	20310	20310	20310	40.62
2026	03	704016	19640.0	3338.8	1571.2	1	19640	1178.4	392.8	1	19640	98.2	19640	19640	19640	39.28
2026	04	704016	21327.0	3625.59	1706.16	1	21327	1279.62	426.54	1	21327	106.64	21327	21327	21327	42.65
2026	05	704016	21524.0	3659.08	1721.92	1	21524	1291.44	430.48	1	21524	107.62	21524	21524	21524	43.05
2026	06	704016	20916.0	3555.72	1673.28	1	20916	1254.96	418.32	1	20916	104.58	20916	20916	20916	41.83
合计			21123.69	9940.56			7455.42	2485.14			621.2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ebae681e4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4016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驻场工程师：杨涛

毕业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杨涛

身份证号：42032119920501281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道路与桥梁工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7090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涛

社保电脑号：809891995

身份证号码：4203211992050128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40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704016	13200.0	2112.0	1056.0	1	13200	792.0	264.0	1	13200	66.0	13200	528.0	13700	109.6	26.4
2026	02	704016	13700.0	2192.0	1096.0	1	13700	822.0	274.0	1	13700	68.5	13700	548.8	13700	109.6	27.4
2026	03	704016	13700.0	2192.0	1096.0	1	13700	822.0	274.0	1	13700	68.5	13700	548.8	13700	109.6	27.4
2026	04	704016	13493.0	2158.88	1079.44	1	13493	809.58	269.86	1	13493	67.47	13493	53.97	13493	107.94	26.99
2026	05	704016	9730.0	1556.8	778.4	1	9730	583.8	194.6	1	9730	48.65	9730	38.92	9730	77.84	19.46
2026	06	704016	10757.0	1721.12	860.56	1	10757	645.42	215.14	1	10757	53.79	10757	3.03	10757	86.4	21.51
合计			11932.8	5966.4			4474.8	1491.6			372.91				596.64		149.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ebae678e1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4016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驻场工程师：邓丽君

毕业证



哈尔滨工业大学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邓丽君，女，1993年10月7日生，
于2016年9月至2018年7月在环境工程
学科学学习，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
辩通过，准予毕业。

学 校：哈尔滨工业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2131201802271219 2018年7月6日

规格严格 功夫到家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邓丽君
身份证号：42122419931007432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给排水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给排水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2761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一、企业情况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刘树亚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行业甲级		
二、企业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1	龙岗区沙荷西路（一期）市政工程（设计）	合同价 6001.29 万元，归口我司金额 2508.67 万元；	2024 年 7 月 24 日
2	福泽大道（北延伸至洪宽大道段）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合同价 1595.3635 万元，归口我司金额 1399.4614 万元；	2024 年 4 月 30 日
3	魏武路（分水岭路-G206）道路工程设计	合同价 1400.00 万元，归口我司金额 1399.4614 万元；	2023 年 8 月 9 日
4	深铁昂鹅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配套道路及匝道桥设计一标段	991.14	2024 年 1 月 3 日
5	马田街道薯田蒲片区配套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和设计	858.07	2024 年 3 月 5 日

-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以道路为主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1) 龙岗区沙荷西路(一期)市政工程(设计)

正本

合同编号 : 5214176240724003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
银行账号: 400002
企业电话: 0755
注册地址: 深圳市

龙岗区沙荷西路（一期）市政工程
工程名称：（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 计 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2 月版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合同文件的解释的优先顺序为：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5.3 合同附件：

附表 1：工程设计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选取表；

附表 2：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附表 3：BIM 软件参考表；

附表 4：数据交付格式；

附件 5：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附件 6：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附件 7：中标通知书。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1.1 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乙方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甲方可对乙方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甲方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对乙方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乙方不良行为。

6.1.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咨询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甲方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乙方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1.3 乙方向甲方承诺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6.1.4 双方约定，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反合同约定所承担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

6.1.5 双方约定，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赔偿的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二】倍，但本合同条款其他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 (甲 方)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 (乙 方) :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牵头单位)
(盖 章)	(盖 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 赵 阳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 刘 木 拉
(签 字)	(签 字)
	银 行 开 户 名 :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木岗支行
	银 行 账 号 : 4000025209022101117
设计人 (乙 方) :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 (乙 方) :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盖 章)	(盖 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 陈 进 光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 徐 亮
(签 字)	(签 字)
银 行 开 户 名 :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银 行 开 户 名 :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 建行湖北省武汉市杨园支行	开 户 银 行 : 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银 行 账 号 : 42001237036050007090	银 行 账 号 : 1001256609004679513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7月24日	

龙岗区沙荷西路（一期）市政工程（设计）



联合体分工协议



联合体牵头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 月 日

龙岗区沙荷西路（一期）市政工程（设计） 联合体分工协议

联合体牵头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发挥各自优势、友好协作,于2024年7月顺利中标龙岗区沙荷西路（一期）市政工程（设计）项目,并于2024年7月24日签订《龙岗区沙荷西路（一期）市政工程（设计）》（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使各方更好地开展后续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工作,提供优质的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特订立本协议,确立各方的责任权利关系。

一、双方职责及工作量

1、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联合体牵头方,职责及工作范围如下:

主要工作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道路、岩土、市政管线工程设计、开展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沙荷西路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综合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沙荷西路临时用地复垦方案等专题研究,负责 BIM 设计及后续服务、总体协调等工作;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安全和工期,对联合体单位的技术方案进行总体审核,建立完整工程档案资料;协助业主负责办理用地、规划、行政许可等相关报建手续;组织编制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施工图设计;组织现场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决)算等管理工作。

2、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联合体成员方，职责及工作范围如下：

主要工作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隧道工程设计，包含隧道土建和洞内风、水、电等内容，开展临近铁路影响安全评估；沙荷路与深汕高铁、沙湾截排工程同步实施等专题研究；各阶段工程技术方案需提供各总体单位审查，审查同意后方可作为提供给甲方的正式成果。

3、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联合体成员方，职责及工作范围如下：

主要工作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桥梁工程设计，包含跨水库段主桥、主桥前后引桥、樟树布立交匝道桥等内容；开展规划研究；林木咨询服务；沙荷西路规划设计条件研究、沙荷西路基本生态控制线使用论证、占用耕地剥离再利用方案；涉天然气管、成品油管安全评估；涉深圳水库防洪评估；涉深圳水库安全影响；沙湾截排工程闸坝、深汕高铁、沙荷路同步实施水质影响评估；沙荷西路对东深供水工程安全影响分析和运行维护等专题研究；各阶段工程技术方案需提供各总体单位审查，审查同意后方可作为提供给甲方的正式成果。

二、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格

本项目主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仟零壹万贰仟玖佰元整（¥ 60,012,900.00 元），合同价格最终以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准。

2、分配金额

设计费（含可研）的划分根据本协议第一条的职责与工作量约定，设计费（含可研）按联合体牵头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占比 40%；联合体成员方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占比 40%；联合体成员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占比 20%分配。专题费单独计取，详

14	沙荷西路涉深圳水库安全影响评估	70.90	—	—	70.90
15	沙荷西路临时用地复垦方案	22.25	22.25	—	—
16	沙荷西路与深汕高铁、沙湾截排工程同步实施专项设计	27.20	—	27.20	—
17	沙湾截排工程闸坝、深汕高铁、沙荷路同步实施水质影响评估报告	198.58	—	—	198.58
18	沙荷西路对东深供水工程安全影响分析和运行维护专题	99.00	—	—	99.00
	合计	6001.29	2508.67	2014.10	1478.52

综上，联合体牵头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合同额 2508.67 万元；联合体成员方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合同额 2014.10 万元；联合体成员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合同额 1478.52 万元。

3、支付方式

联合体各方根据本协议的分配金额按主合同约定分别向业主申请进度款。

三、联合体各方的职责与义务

1、联合体各方应共同遵守并充分履行与发包人签订的主合同条款。

2、联合体成员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各自工作范围内相应的安全、质量、进度和成本控制责任。

3、联合体牵头方负责项目的整体进度、安全、质量的管控和协调，以及总体计划制定和指导，各成员方应服从牵头方对项目的整体管控与协调。牵头方的此项责任并不免除或削弱各成员方的责任。

4、联合体各方应精诚合作、团结一致、资源和信息共享、分工协作、各取所长，确保主合同目标。

(本页是《龙岗区沙荷西路(一期)市政工程(设计)联合体分工协议》
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联合体牵头方(盖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刘树挺

签订日期:

联合体成员方(盖章):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李国杰

签订日期:

联合体成员方(盖章):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陈亮

签订日期:

(2) 福泽大道(北延伸至洪宽大道段)全过程工程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E3501810102802153001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福建省建研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福清市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位于福清市龙山街道、阳下街道的福泽大道(北延伸至洪宽大道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范围: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工程勘察:包含但不限于为满足本项目设计和规范所要求的工程勘察、全部勘察报告和资料,以及工程施工、验收、备案所需要的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制定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与业主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配合服务等。

(2) 设计咨询: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规划红线图内的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满足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要求)、施工图设计咨询、服务和配合工作及项目后续阶段相关配合服务,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及当地主管部门技术审查要求。

(3) 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前期设计的相关讨论、工程进度款审核、编制施工图预算、工程造价指标分析以及施工过程中对成本动态的控制等施工过程造价咨询,出具各阶段书面咨询意见或签署相关意见以及上述咨询服务中与施工、评审、审计等单位的必要的核对、复核、协调、解释等工作(其中在施工过程中根据招标人实际需要对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进行初审、材料询价,工程造价指标分析等施工过程造价咨询并出具各阶段书面咨询意见或签署相关意见以及上述咨询服务中与施工、评审、审计等单位的必要的核对、复核、协调、解释以及结算过程中相关配合等工作不另行计费)。

(4) 其他咨询:招标人就工程项目建设过程管理中提出的其他咨询,

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编制、环境影响评估编制、社稳评估报告编制、林地编制、施工过程检（监）测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所需的其他工作。结构类型为 / / ，建筑面积为 / / 平方米。该工程项目招标于2024年4月2日依法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玖拾伍万叁仟陆佰叁拾伍元整（小写：15953635元），计划服务期：从签订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工程质量要求：各项咨询成果符合现行管理规定，最终施工质量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项目负责人为朱秀兰、201910020440000423，履约担保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2024年5月19日17时前到福清市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4月19日

合同编号：2024-CTFW-2821

**福泽大道(北延伸至洪宽大道段)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委托人：福清市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方）；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员方）；

：福建省建研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成员方）

2024 年 4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福清市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方);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员方);

福建省建研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成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福建省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福泽大道(北延伸至洪宽大道段)全过程工程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福泽大道(北延伸至洪宽大道段)全过程工程咨询。

2. 工程地点: 福清市龙山街道、阳下街道。

3. 工程概况: 项目起点位于纬一路匝道,终点至洪宽大道,路线全长 2400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全线设有三个隧道洞口,分别为机动车道左右洞和人非洞,其中机动车道左右洞均长 1580 米,机动车左右洞宽度均为 11 米,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40 千米/时,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左右洞起点纬一路匝道-隧道进洞口段道路长 100 米,宽度为 40 米,终点隧道出洞口段-洪宽大道道路长 462 米,宽度为 30 米~64.3 米;人非洞洞长 1640 米,宽度为 7.5 米;人非洞起点进洞口道路段长度为 80 米,宽度为 7.5 米;终点出洞口道路段长度位 202 米,宽度为 7.5 米~9 米(9 米段含 1.5 米树池),非机动车道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人行道铺设透水砖。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工程及绿化工程等。项目总投资估算 68947.3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58403.49 万元。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福泽大道(北延伸至洪宽大道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1) 工程勘察: 包含但不限于为满足本项目设计和规范所要求的工程勘察、全部勘察报告和资料,以及工程施工、验收、备案所需要的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制定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与业主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配合服务等。

(2) 设计咨询: 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规划红线图内的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满足施工总承包

包招标的要求)、施工图设计咨询、服务和配合工作及项目后续阶段相关配合服务,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及当地主管部门技术审查要求。

(3) 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前期设计的相关讨论、工程进度款审核、编制施工图预算、工程造价指标分析以及施工过程中对成本动态的控制等施工过程造价咨询,出具各阶段书面咨询意见或签署相关意见以及上述咨询服务中与施工、评审、审计等单位的必要的核对、复核、协调、解释等工作(其中在施工过程中根据招标人实际需要~~对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进行初审、材料询价、工程造价指标分析等施工过程造价咨询并出具各阶段书面咨询意见或签署相关意见以及上述咨询服务中与施工、评审、审计等单位的必要的核对、复核、协调、解释以及结算过程中相关配合等工作不另行计费~~)。

(4) 其他咨询: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编制、环境影响评估编制、社稳评估报告编制、林地编制、施工过程检(监)测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所需的其他工作(如项目管理:根据招标人需求,协助招标人对项目的安全、质量、进度、成本等内容进行全过程管理工作,项目所涉及工程建设前期工作、工程建设技术管理、工程竣工验收、工程前期咨询资料收集归档、工程造价控制等的组织、协调工作等项目管理工~~作~~)。

(具体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全过程工程咨询主要服务内容及成果文件。)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从签订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工程勘察服务期限:同上。

设计咨询服务期限:同上。

造价咨询服务期限:同上。

其他咨询服务期限:同上。

具体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 1595.3635 万元;

2. 签约合同价为: 暂定 1595.3635 万元, 其中:

(1) 工程勘察: 550 万元。

(2) 设计咨询: 734.4614 万元。

(3) 造价咨询：121.0968 万元。

(4) 其他咨询：189.8053 万元。

五、委托人代表与咨询人项目负责人

委托人代表：陈婉晴 身份证号码：350181199812271581。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朱秀兰 身份证号码：310110196912283620，执业资格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号：201910020440000423、咨登 2420210600028、S994200755、建[造]11234400023025；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陈立椿 身份证号码：350181198807132056，执业资格 /，注册号：/。

勘察负责人：陈鹏 身份证号码：420123198210205616，执业资格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设计负责人：张晶晶 身份证号码：429001198710163154，执业资格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设计负责人：凌建林 身份证号码：350322198610225233，执业资格 /；

造价负责人：李琦 身份证号码：43108119820818137X，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已标价的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8) 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合同签订

1.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4月30日

2. 合同签订地点：福清市

3.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各执肆份。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副本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咨询人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订页）

委托人: (盖章)
福清市城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咨询人: (盖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牵头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91440300665890108N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
厦

邮政编码: 518029

电 话: 0755-83265011

传 真: 0755-83324659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木岗
支行

账 号: 4000025209022101117



咨询人: (盖章)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成员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91440300738835725Y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
云谷产业园二期 (02-08 地块) 11 栋 2705A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坂田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5900003402



咨询人: (盖章)
福建省建研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成员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91350102054336044C

地 址: 福州高新区高新大道 58-1 号裙楼地下
一层—一层、三层—四层

邮政编码: 350100

电 话: 0591-83052157

传 真: 0591-87586917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福州杨桥支行

账 号: 117200100100112980



六、联合体协议书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福建省建研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福建省建研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福泽大道(北延伸至洪宽大道段)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招标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福建省建研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招标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及监测工作；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及其他咨询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编制、环境影响评估编制、社稳评估报告编制、林地编制）；福建省建研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检测工作。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肆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 一 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树亚（盖个人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志伟（盖个人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福建省建研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梁曦（盖个人章）

2024 年 04 月 01 日

(3) 魏武路（分水岭路-G206）道路工程设计

中标通知书

编号：HFZTB-GC-2021-004932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你公司于合淮路（四里河路-新 G206）、魏武路（分水岭路-G206）和白莲岩路（新桥大道-南岗镇界）道路工程设计项目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被确定为任务 2中标单位。

招标项目名称：合淮路（四里河路-新 G206）、魏武路（分水岭路-G206）和白莲岩路（新桥大道-南岗镇界）道路工程设计

招标项目编号：2021BFFBZ02485

中标费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中标工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王少雅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2021年11月30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1年11月30日



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
联系电话：0551-66223831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设计人（全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合淮路（四里河路-新 G206）、魏武路（分水岭路-G206）和白莲岩路（新桥大道-南岗镇界）道路工程设计》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HFZTB-GC-2021-004932）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设计及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根据招标文件，该项目任务 1：合淮路（四里河路-新 G206）道路工程设计，任务 2：魏武路（分水岭路—G206）道路工程设计，任务 3：白莲岩路（新桥大道—南岗镇界）道路工程设计，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为任务 2 中标单位。

1. 工程名称：魏武路（分水岭路-G206）道路工程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魏武路（分水岭路—G206）道路工程长约 4.4 公里，城市快速路，规划红线宽度 60 米。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合肥市。
5. 工程投资估算：约 9.8 亿元（暂估价）。
6. 设计服务期限：自接到招标人发放的设计任务书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

完成首轮方案整合工作（不含考察时间）；25 个日历日内完成方案设计编制工作，具备报审条件，方案报审后 25 日历天内取得方案审查意见。

方案审查意见批复后 5 日历天内完成立项报审材料，立项报送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立项批复。

立项批复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报审材料，初设报审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咨询意见（包含初设审查及修改、专家签字）

初步设计经专家审查通过后，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10 个日历日取得审图合格证。

备注：①原则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每轮调整不超过 5 个日历日；②具体各阶段设计周期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景观方案和各专项设计的方案，中标人接到设计任务后 10 个日历日完成方案初稿；在招标人明确方案修改内容后，5 个日历日内完成方案修改，具备报审条件；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20 个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服务期限自取得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质量回访完成止）。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国家相关标准及甲方给出的相关技术规定。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详见专用条款。
2. 工程设计阶段：详见专用条款。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专用条款。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三、工程设计周期

服务期限自取得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质量回访完成止。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道路部分、桥梁（隧道）部分统一固定费率为 50%，供电不下浮。

2. 签约合同价:

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肆拾万元整(¥14400000.00元),待初步设计批复后签订补充协议,明确设计费金额。该项目初步设计尚未批复,最终勘察设计费以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额,参照计价格【2002】10号文计算得出的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固定费率。最终价款以审计决算为准。

3.根据目前市政府相关文件,该项目可能列为ppp项目,后期建设单位可能调整为行业主管部门或属地政府,设计人需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项目移交工作,同时不得因项目建设单位变更而进行索赔。

本项目合同价由设计服务费、勘察费用、测绘费用、洪水影响评价费用、环境影响评价费用和水土保持评价六部分组成。

(一) 设计服务费

设计服务费分为三部分分别计算,即道路部分(含土方、排水、泵站(含电源)路灯、绿化、交通设施、路灯灯饰(含电源报装)等各类附属工程)、桥梁(隧道)部分、供电部分,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中确定的计费方式分别计算。

1.道路部分和桥梁部分设计服务费:以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额,参照计价格【2002】10号文计算得出的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固定费率。(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本项目道路和桥梁(隧道)部分含既有道路改扩建工程、新建工程,总则1.0.12的附加调整系数取1.0,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参照计价格【2002】10号文根据各道路的类型、等级、规模确定相关系数,相关章节中的附加调整系数忽略不计。

道路部分和桥梁(隧道)部分统一费率为50%。费率不再根据工程量的增减而变动,设计人据此费率及结算方式与业主单位签订设计合同。

调整，如环境影响评价费用最终结算时超出 10 万元，则按 10 万元进行支付。

（六）水土保持评价

水土保持评价费用暂定为 10 万元，根据实际发生费用计取，结算时按实调整，如水土保持评价费用最终结算时超出 10 万元，则按 10 万元进行支付。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祝子山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王少雅

设计人项目副负责人及现场代表：俞建松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录；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发包人：（盖章）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祝子山

地址：合肥市潜山路 550 号第二政务办公区 A1 单元

邮政编码：230001

设计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方式和邮箱：15989875436

huh@szmedi.com.cn

经办人：俞建彬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大厦

邮政编码：250002

联系方式和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黄木岗支行

账号：4000025209022101117

时间：2023年8月9日

设计人：（联合体成员）（盖章）

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

公司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方式和邮箱：0551-65602282

304524987@qq.com

经办人：王勇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阳北路 355 号

邮政编码：230041

联系方式和邮箱：

时间：2023年8月9日

附件 12：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树亚

法定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成员二名称：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红新

法定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阜阳北路 355 号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招标人）合淮路（四里河路-新 G206）、魏武路（分水岭路-G206）和白莲岩路（新桥大道-南岗镇界）道路工程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具有市政行业甲级、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资格，承担本项目范围内的工程设计及其相关工作；

成员二名称：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资格，承担本项目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及其相关工作；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刘（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印红（签字或盖章）

2021年11月22日

附件 13：备案延期说明

**关于魏武路（分水岭路-G206）
道路工程设计合同延期备案情况说明**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30 日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牵头方与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组成联合体，在合淮路（四里河路-新 G206）、魏武路（分水岭路-G206）和白莲岩路（新桥大道-南岗镇界）道路工程设计项目（项目编号：2021BFFBZ02485）招投标中确定为任务 2 中标人。

因项目建设条件复杂，工程难度大，尚处于前期方案研究阶段，导致合同额难以准确估算，我院原计划待项目方案确定，设计费用明确后，再行签订设计合同，导致本项目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合同备案手续，非建设单位原因，下一步，我院将积极与建设单位对接，尽快完成设计合同的签订工作。

特此说明。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4 月 10 日

(4) 深铁昂鹅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配套道路及匝道桥设计一标段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铁昂鹅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配套道路及匝道桥设计一标段

贵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铁昂鹅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配套道路及匝道桥设计一标段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玖佰玖拾壹万壹仟肆佰元整（小写：RMB9911400 元）。确定贵公司为深铁昂鹅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配套道路及匝道桥设计一标段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3 年 11 月 17 日



深铁昂鹅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配套道路及匝道
桥设计一标段合同

合同编号：STZY-0011/2024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深铁昂鹅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配套道路及匝道桥设计一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工作。

- 1 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 2 下列文件被认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补充合同（如果有）；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条款；
 - (5) 合同附件、经双方同意的最终《任务大纲》和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 (6) 澄清文件（如果有）；
 - (7) 招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3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项目合同金额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佰玖拾壹万壹仟肆佰元整（小写：9911400.00 元），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 88914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8388113.21 元，增值税金额 503286.79 元，增值税税率为 6%）；暂列金额 102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962264.15 元，增值税金额 57735.85 元，增值税税率为 6%），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款不随增值税税率变化进行调整。

4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包括专家评审费、咨询服务费、差旅费及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5 乙方在此立约，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成果和服务。

6 作为对所提供的成果和服务以及修补缺陷的报酬，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 本协议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正本两份，协议双方各一份；副本十六份，甲方十四份，乙方二份。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深铁昂鹅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配套道路及匝道桥设计一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项目概况：

深铁昂鹅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东北角，地处高新区紧邻惠州，片区周边轨道交通、高快速路与主干纵横，区位价值良好。昂鹅车辆段综合开发范围东侧紧邻规划轨道 19 号线昂鹅站，南端距轨道 14 号线沙田站约 600 米。项目共含两宗地。地块一为秀沙路、李屋路、昂俄路、上廖路、坑梓滨河路、廖和路以及沙砾路围合的面积约为 82.23 万 m^2 地块，包括：车辆段红线范围约 40.01 万 m^2 （上盖开发盖板面积约为 25.63 万 m^2 ，规划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绿地及相关配套），周边零星白地约 7.72 万 m^2 （规划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商业用地、绿地），南侧场前白地约 17.54 万 m^2 （规划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教育设施用地、绿地、轨道交通用地）以及道路用地约 19.33 万 m^2 。地块规划经营性建筑面积不低于 136.2 万 m^2 ，其中：规划可售住宅建筑面积 129.2 万 m^2 ，规划可售商业建筑面积 7 万 m^2 。

地块的用地面积及规划情况以经审批的规划用地方案及最终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深铁昂鹅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配套道路包含 2 条主干道（秀沙路、昂俄路（含匝道桥 1））、1 条次干道（李屋路）、5 条支路（廖中路、下廖路、廖和路、上廖路、坑梓滨河路）和两个独立匝道桥。其中秀沙路道路长度约为 1.29km，昂俄路道路长度约为 1.356km，主干道均按双向六车道设计，且包含匝道桥 1（匝道桥 1 位于车辆段西侧，线位整体处于规划昂俄路机动车道两侧，北至车辆段上盖项目停车场，采用分离式路侧匝道，东出车辆段上盖全长约 470 米，西进车辆段上盖全长约 300 米，按双向两车道设计）；李屋路道路长度约为 0.606km，次干道均按双向六车道设计；廖中路道路长度约为 0.416km，下廖路道路长度约为 0.938km，廖和路道路长度约为 0.714km，上廖路道路长度约为 0.147km，坑梓滨河路道路长度约为 0.314km，支路均按双向四车道设计；匝道



桥 2 位于车辆段北侧,南起车辆段上盖项目停车场,北至规划李屋路,全长约 320 米,按双向四车道设计;匝道桥 3 起点接现状秀沙路,终点顺接车辆段上盖边界,全长约为 230 米,按照双向两车道设计。

1.3 服务内容:

1.3.1 配套道路设计

在招标范围内的2条主干道(秀沙路、昂俄路(含匝道桥1))的方案设计、施工图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

1.3.2 专项设计

专项设计包括BIM技术应用设计。

1.3.3 评审审查配合:参加和接受设计过程中所必要的审查和专项审查。接受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审图机构、精细化审图机构及顾问公司的图审,并对其提出的意见进行协商和修改直至审查通过。

1.3.4 工程招标所需的技术要求和说明等相关文件;满足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和投标人所需要的所有专项咨询、专项设计、专题研究及专项评审,报批报建所需的评审资料、会务及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等。以上未列出但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其他特殊工程和投资计划所含项目的设计。

2 设计范围

具体详见《任务大纲》设计范围。

3 设计进度

在本合同签署后,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进度(详见《任务大纲》进度要求),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设计成果及文本。

4 项目班子

1.1 设计人必须按照合同的约定组成甲方认可的设计人员项目班子(指专业负责人及以上人员组成的设计班子),同时形成以专人负责的项目总体协调小组,如项目班子或协调小组人员需要调整,设计人须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认可,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1.2 在设计过程中,设计主创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所列主创人员一致,并按甲方要求参加相关设计联络会议。

1.3 项目负责人、主创设计师和前期各专业设计团队主要设计人员常驻深圳办公,



5.2.17 本项目有可能委托其他方进行开发管理，乙方需要服从甲方指定的开发委托方的管理。

5.2.18 甲方已发布文件的变更工程、设计考核管理办法等系列管理相关文件：工程变更按《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设计考核按《深圳地铁置业集团设计单位考核管理规定》执行，其他相关管理按照甲方已发布文件执行。甲方将更新以上文件，或发布、更新工程变更、计划管理等系列管理相关文件，乙方必须无条件遵照更新文件执行。

5.2.19 本项目设计不允许分包。对于某些特殊专业设计，乙方如无相应的专项设计资质，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实力的专业公司承担，并且应采取由设计单位推荐并经甲方认可的方式。对于需要专业公司进行深化设计的项目，其设计成果须经乙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6 合同费用

6.1 合同费用应包含为完成《任务大纲》规定的所有任务全部工作的一切费用。对于未列入报价清单的项目，被认为已包含在报价中。如需进行施工图二次深化设计，二次深化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费用中。本项目与周边工程的设计协调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乙方合同费用中。

本项目合同金额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佰玖拾壹万壹仟肆佰元整(小写：9911400.00元)，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88914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8388113.21元，增值税金额503286.79元，增值税税率为6%);暂列金额102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962264.15元，增值税金额57735.85元，增值税税率为6%)，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款不随增值税税率变化进行调整。

费用组成如下：

6.1.1 本项目设计费用具体组成如下：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 李琳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 尹敏
及电话: 075589987685 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 邱艳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话: 075589987835

乙方(盖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电 话: 0755-83265011 传 真: 0755-83245304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01100052557831 邮政编码: 518029

承包商经办人: 张敏东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83265011-1602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4 年 01 月 03 日



(5) 马田街道薯田蒲片区配套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和设计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10-440311-04-01-739068002001

标段名称：薯田蒲片区配套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和设计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858.07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1-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2-0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林勤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2-22

查验码：232644555459272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GMSZSJ-2021-0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 光建设计[2024]4号

深圳市光明区市政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马田街道薯田蒲片区配套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和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马田街道薯田蒲片区配套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和设计

2.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马田街道薯田蒲片区，项目包含 11 条市政道路建设。其中福康路(松白路-康兴路)全长约 485 米，红线宽 16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福兴路(松白路-芳园路)全长约 1321 米，红线宽 18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福庄路(公明田园路-公明西环大道)全长约 711 米，红线宽 16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健兴路(公明田园路-公明西环大道)全长约 666 米，红线宽 18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康兴路(公明田园路-公明西环大道)全长约 611 米，红线宽 28 米，为设双向四车道的城市次干路；规划一路(福兴路-康兴路)全长约 296 米，红线宽 16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竹义路(公明田园路-公明西环大道)全长约 530 米，红线宽 18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通竹路(福兴路-公明西环大道)全长约 247 米，红线宽 18 米，为设双

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芳园路(公明田园路-公明西环大道)全长约 512 米，红线宽 40 米，为设双向四车道，的城市次干路；新科路(松白路-光明区界)全长约 718 米，红线宽 16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兴田路(公明田园路-良辰路)全长约 519 米，红线宽 16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

4.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 3262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28638 万元。

5.资金来源：100%区政府投资

二、设计范围、内容及阶段

1.设计范围：马田街道薯田蒲片区配套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和设计

2.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海绵城市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竣工图编制、BIM 设计等以及该项目相关的配合服务工作(包括前期各项报审配合、施工配合和结算审计配合等)。

3.设计阶段：(1) 方案设计阶段:中标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20 天内提交合格的方案设计文件。

(2)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 方案设计评审通过后 25 天内提交合格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评审通过后 5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若后期概算申报投资额超可研批复 10%,业主下达修编任务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

(3) 初步设计阶段: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通过后 30 天内提交合

格的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评审通过后 7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

(4) 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文件评审通过后 30 天内提交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 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10 天内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审计。

注:若因规划等原因引起项目范围或内容(如地面道路调整为地下车行道路、规划取消、投资主体变化等)发生重大调整的,此部分内容从本合同中给予扣除。由于项目发生重大调增,合同金额有可能相应的进行调整。

具体设计要求和工作内容,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

三、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4 年 2 月 5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7 年 2 月 4 日。

项目设计周期为 1096 个日历天。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四、设计费合同价款

1.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固定费率 其它形式: 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佰伍拾捌万零柒佰元整(¥8580700.00元)。其中:
基本设计费合同暂定价为: 人民币陆佰玖拾玖万肆仟玖佰元整

(¥6994900.00元)、竣工图编制费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伍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559500.00元)、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叁拾捌万贰仟元整(¥382000.00元)、BIM设计费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陆拾肆万肆仟叁佰元整(¥644300.00元)。

3.设计费合同价款计取、调整及支付，详见通用条款或专用条款约定。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任东

设计人代表： 丁义诚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整体合同文件：

- (1) 说明；
- (2) 目录；
- (3) 通用条款；
- (4) 专用条款；
- (5) 附加条款；
- (6) 附件。

七、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副本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4 份，设计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区
建筑工务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光明区华夏二路
商会大厦 8-10 楼

邮政编码：518107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8212509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3 月 5 日

设计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邮政编码：518029

法定代表人：刘树亚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265011

传 真：0755-83324659

电子信箱：szmedi@szmedi.com.cn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黄
木岗支行

账 号：4000025209022101117

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签署情况

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新泰三路（思源路-马田路）市政工程设计（工程名称）的招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承诺函所附项目负责人、投标员的社保信息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社保缴费记录、参保证明等证明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其社会保险由我单位依法缴纳，与实际缴费情况一致。

（2）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其他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3）如上述承诺内容不实，我单位自愿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本承诺函与所附社保信息材料共同构成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承诺日期：2026年 6月 28日



企业承接业绩情况

企业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1	龙岗区沙荷西路（一期）市政工程（设计）	合同价 6001.29 万元，归口我司金额 2508.67 万元；	2024 年 7 月 24 日
2	福泽大道（北延伸至洪宽大道段）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合同价 1595.3635 万元，归口我司金额 1399.4614 万元；	2024 年 4 月 30 日
3	魏武路（分水岭路-G206）道路工程设计	合同价 1400.00 万元，归口我司金额 1399.4614 万元；	2023 年 8 月 9 日
4	深铁昂鹅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配套道路及匝道桥设计一标段	991.14	2024 年 1 月 3 日
5	马田街道薯田蒲片区配套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和设计	858.07	2024 年 3 月 5 日

(1) 龙岗区沙荷西路(一期)市政工程(设计)

正本

合同编号 : 5214176240724003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
银行账号: 400002
企业电话: 0755
地址: 深圳市

工程名称 : 龙岗区沙荷西路（一期）市政工程
（设计）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2 月版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合同文件的解释的优先顺序为：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5.3 合同附件：

附表 1：工程设计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选取表；

附表 2：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附表 3：BIM 软件参考表；

附表 4：数据交付格式；

附件 5：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附件 6：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附件 7：中标通知书。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1.1 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乙方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甲方可对乙方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甲方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对乙方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乙方不良行为。

6.1.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咨询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甲方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乙方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1.3 乙方向甲方承诺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6.1.4 双方约定，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反合同约定所承担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

6.1.5 双方约定，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赔偿的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二】倍，但本合同条款其他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 (甲 方)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 (乙 方) :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牵头单位)
(盖 章)	(盖 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 赵阳	委 托 代 理 人 : 刘木拉
(签 字)	(签 字)
	银 行 开 户 名 :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木岗支行
	银 行 账 号 : 4000025209022101117
设计人 (乙 方) :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 (乙 方) :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盖 章)	(盖 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 张进光	委 托 代 理 人 : 徐亮
(签 字)	(签 字)
银 行 开 户 名 :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银 行 开 户 名 :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 建行湖北省武汉市杨园支行	开 户 银 行 : 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银 行 账 号 : 42001237036050007090	银 行 账 号 : 1001256609004679513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7月24日	

龙岗区沙荷西路（一期）市政工程（设计）



联合体分工协议



联合体牵头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 月 日

龙岗区沙荷西路（一期）市政工程（设计） 联合体分工协议

联合体牵头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发挥各自优势、友好协作,于2024年7月顺利中标龙岗区沙荷西路（一期）市政工程（设计）项目,并于2024年7月24日签订《龙岗区沙荷西路（一期）市政工程（设计）》（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使各方更好地开展后续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工作,提供优质的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特订立本协议,确立各方的责任权利关系。

一、双方职责及工作量

1、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联合体牵头方,职责及工作范围如下:

主要工作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道路、岩土、市政管线工程设计、开展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沙荷西路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综合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沙荷西路临时用地复垦方案等专题研究,负责 BIM 设计及后续服务、总体协调等工作;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安全和工期,对联合体单位的技术方案进行总体审核,建立完整工程档案资料;协助业主负责办理用地、规划、行政许可等相关报建手续;组织编制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施工图设计;组织现场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决)算等管理工作。

2、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联合体成员方，职责及工作范围如下：

主要工作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隧道工程设计，包含隧道土建和洞内风、水、电等内容，开展临近铁路影响安全评估；沙荷路与深汕高铁、沙湾截排工程同步实施等专题研究；各阶段工程技术方案需提供各总体单位审查，审查同意后方可作为提供给甲方的正式成果。

3、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联合体成员方，职责及工作范围如下：

主要工作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桥梁工程设计，包含跨水库段主桥、主桥前后引桥、樟树布立交匝道桥等内容；开展规划研究；林木咨询服务；沙荷西路规划设计条件研究、沙荷西路基本生态控制线使用论证、占用耕地剥离再利用方案；涉天然气管、成品油管安全评估；涉深圳水库防洪评估；涉深圳水库安全影响；沙湾截排工程闸坝、深汕高铁、沙荷路同步实施水质影响评估；沙荷西路对东深供水工程安全影响分析和运行维护等专题研究；各阶段工程技术方案需提供各总体单位审查，审查同意后方可作为提供给甲方的正式成果。

二、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格

本项目主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仟零壹万贰仟玖佰元整（¥ 60,012,900.00 元），合同价格最终以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准。

2、分配金额

设计费（含可研）的划分根据本协议第一条的职责与工作量约定，设计费（含可研）按联合体牵头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占比 40%；联合体成员方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占比 40%；联合体成员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占比 20%分配。专题费单独计取，详

14	沙荷西路涉深圳水库安全影响评估	70.90	—	—	70.90
15	沙荷西路临时用地复垦方案	22.25	22.25	—	—
16	沙荷西路与深汕高铁、沙湾截排工程同步实施专项设计	27.20	—	27.20	—
17	沙湾截排工程闸坝、深汕高铁、沙荷路同步实施水质影响评估报告	198.58	—	—	198.58
18	沙荷西路对东深供水工程安全影响分析和运行维护专题	99.00	—	—	99.00
	合计	6001.29	2508.67	2014.10	1478.52

综上，联合体牵头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合同额 2508.67 万元；联合体成员方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合同额 2014.10 万元；联合体成员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合同额 1478.52 万元。

3、支付方式

联合体各方根据本协议的分配金额按主合同约定分别向业主申请进度款。

三、联合体各方的职责与义务

1、联合体各方应共同遵守并充分履行与发包人签订的主合同条款。

2、联合体成员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各自工作范围内相应的安全、质量、进度和成本控制责任。

3、联合体牵头方负责项目的整体进度、安全、质量的管控和协调，以及总体计划制定和指导，各成员方应服从牵头方对项目的整体管控与协调。牵头方的此项责任并不免除或削弱各成员方的责任。

4、联合体各方应精诚合作、团结一致、资源和信息共享、分工协作、各取所长，确保主合同目标。

(本页是《龙岗区沙荷西路(一期)市政工程(设计)联合体分工协议》
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联合体牵头方(盖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刘树挺

联合体成员方(盖章):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李国杰

联合体成员方(盖章):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陈亮

(2) 福泽大道(北延伸至洪宽大道段)全过程工程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E3501810102802153001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福建省建研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福清市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位于福清市龙山街道、阳下街道的福泽大道(北延伸至洪宽大道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范围: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工程勘察: 包括但不限于为满足本项目设计和规范所要求的工程勘察、全部勘察报告和资料, 以及工程施工、验收、备案所需要的配合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收集资料, 现场踏勘, 制定勘察纲要, 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等勘察作业, 编制工程勘察文件, 与业主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配合服务等。

(2) 设计咨询: 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规划红线图内的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满足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要求)、施工图设计咨询、服务和配合工作及项目后续阶段相关配合服务, 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及当地主管部门技术审查要求。

(3) 造价咨询: 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前期设计的相关讨论、工程进度款审核、编制施工图预算、工程造价指标分析以及施工过程中对成本动态的控制等施工过程造价咨询, 出具各阶段书面咨询意见或签署相关意见以及上述咨询服务中与施工、评审、审计等单位的必要的核对、复核、协调、解释等工作(其中在施工过程中根据招标人实际需要对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进行初审、材料询价, 工程造价指标分析等施工过程造价咨询并出具各阶段书面咨询意见或签署相关意见以及上述咨询服务中与施工、评审、审计等单位的必要的核对、复核、协调、解释以及结算过程中相关配合等工作不另行计费)。

(4) 其他咨询: 招标人就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提出的其他咨询,

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编制、环境影响评估编制、社稳评估报告编制、林地编制、施工过程检（监）测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所需的其他工作。结构类型为 / ，建筑面积为 / 平方米。该工程项目招标于2024年4月2日依法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玖拾伍万叁仟陆佰叁拾伍元整（小写：15953635元），计划服务期：从签订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工程质量要求：各项咨询成果符合现行管理规定，最终施工质量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项目负责人为朱秀兰、201910020440000423，履约担保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2024年5月19日17时前到福清市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4月19日

合同编号：2024-CTFW-2821

**福泽大道(北延伸至洪宽大道段)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委托人：福清市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方）；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员方）；

：福建省建研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成员方）

2024 年 4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福清市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方);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员方);

福建省建研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成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福建省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福泽大道(北延伸至洪宽大道段)全过程工程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福泽大道(北延伸至洪宽大道段)全过程工程咨询。

2. 工程地点: 福清市龙山街道、阳下街道。

3. 工程概况: 项目起点位于纬一路匝道,终点至洪宽大道,路线全长 2400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全线设有三个隧道洞口,分别为机动车道左右洞和人非洞,其中机动车道左右洞均长 1580 米,机动车左右洞宽度均为 11 米,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40 千米/时,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左右洞起点纬一路匝道-隧道进洞口段道路长 100 米,宽度为 40 米,终点隧道出洞口段-洪宽大道道路长 462 米,宽度为 30 米~64.3 米;人非洞洞长 1640 米,宽度为 7.5 米;人非洞起点进洞口道路段长度为 80 米,宽度为 7.5 米;终点出洞口道路段长度位 202 米,宽度为 7.5 米~9 米(9 米段含 1.5 米树池),非机动车道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人行道铺设透水砖。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工程及绿化工程等。项目总投资估算 68947.3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58403.49 万元。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福泽大道(北延伸至洪宽大道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1) 工程勘察: 包含但不限于为满足本项目设计和规范所要求的工程勘察、全部勘察报告和资料,以及工程施工、验收、备案所需要的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制定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与业主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配合服务等。

(2) 设计咨询: 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规划红线图内的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满足施工总承包

包招标的要求)、施工图设计咨询、服务和配合工作及项目后续阶段相关配合服务,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及当地主管部门技术审查要求。

(3) 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前期设计的相关讨论、工程进度款审核、编制施工图预算、工程造价指标分析以及施工过程中对成本动态的控制等施工过程造价咨询,出具各阶段书面咨询意见或签署相关意见以及上述咨询服务中与施工、评审、审计等单位的必要的核对、复核、协调、解释等工作(其中在施工过程中根据招标人实际需要~~对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进行初审、材料询价、工程造价指标分析等施工过程造价咨询并出具各阶段书面咨询意见或签署相关意见以及上述咨询服务中与施工、评审、审计等单位的必要的核对、复核、协调、解释以及结算过程中相关配合等工作不另行计费~~)。

(4) 其他咨询: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编制、环境影响评估编制、社稳评估报告编制、林地编制、施工过程检(监)测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所需的其他工作(如项目管理:根据招标人需求,协助招标人对项目的安全、质量、进度、成本等内容进行全过程管理工作,项目所涉及工程建设前期工作、工程建设技术管理、工程竣工验收、工程前期咨询资料收集归档、工程造价控制等的组织、协调工作等项目管理工作)。

(具体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全过程工程咨询主要服务内容及成果文件。)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从签订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工程勘察服务期限:同上。

设计咨询服务期限:同上。

造价咨询服务期限:同上。

其他咨询服务期限:同上。

具体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 1595.3635 万元;

2. 签约合同价为: 暂定 1595.3635 万元, 其中:

(1) 工程勘察: 550 万元。

(2) 设计咨询: 734.4614 万元。

(3) 造价咨询：121.0968 万元。

(4) 其他咨询：189.8053 万元。

五、委托人代表与咨询人项目负责人

委托人代表：陈婉晴 身份证号码：350181199812271581。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朱秀兰 身份证号码：310110196912283620，执业资格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号：201910020440000423、咨登 2420210600028、S994200755、建[造]11234400023025；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陈立椿 身份证号码：350181198807132056，执业资格 /，注册号：/。

勘察负责人：陈鹏 身份证号码：420123198210205616，执业资格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设计负责人：张晶晶 身份证号码：429001198710163154，执业资格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设计负责人：凌建林 身份证号码：350322198610225233，执业资格 /；

造价负责人：李琦 身份证号码：43108119820818137X，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已标价的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8) 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合同签订

1.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4月30日

2. 合同签订地点：福清市

3.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各执肆份。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副本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咨询人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订页）

委托人: (盖章)
福清市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咨询人: (盖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91440300665890108N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
厦

邮政编码: 518029

电 话: 0755-83265011

传 真: 0755-83324659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木岗
支行

账 号: 4000025209022101117

咨询人: (盖章)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员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91440300738835725Y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
云谷产业园二期(02-08 地块) 11 栋 2705A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坂田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5900003402

咨询人: (盖章)
福建省建研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成员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91350102054336044C

地 址: 福州高新区高新大道 58-1 号裙楼地下
一层—一层、三层—四层

邮政编码: 350100

电 话: 0591-83052157

传 真: 0591-87586917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福州杨桥支行

账 号: 117200100100112980

六、联合体协议书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福建省建研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福建省建研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福泽大道(北延伸至洪宽大道段)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招标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福建省建研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招标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及监测工作；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及其他咨询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编制、环境影响评估编制、社稳评估报告编制、林地编制）；福建省建研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检测工作。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肆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 一 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树亚（盖个人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志伟（盖个人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福建省建研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梁曦（盖个人章）

2024 年 04 月 01 日

(3) 魏武路（分水岭路-G206）道路工程设计

中标通知书

编号：HFZTB-GC-2021-004932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你公司于合淮路（四里河路-新 G206）、魏武路（分水岭路-G206）和白莲岩路（新桥大道-南岗镇界）道路工程设计项目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被确定为任务 2中标单位。

招标项目名称：合淮路（四里河路-新 G206）、魏武路（分水岭路-G206）和白莲岩路（新桥大道-南岗镇界）道路工程设计

招标项目编号：2021BFFBZ02485

中标费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中标工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王少雅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2021年11月30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1年11月30日



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
联系电话：0551-66223831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设计人（全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合淮路（四里河路-新 G206）、魏武路（分水岭路-G206）和白莲岩路（新桥大道-南岗镇界）道路工程设计》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HFZTB-GC-2021-004932）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设计及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根据招标文件，该项目任务 1：合淮路（四里河路-新 G206）道路工程设计，任务 2：魏武路（分水岭路—G206）道路工程设计，任务 3：白莲岩路（新桥大道—南岗镇界）道路工程设计，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为任务 2 中标单位。

1. 工程名称：魏武路（分水岭路-G206）道路工程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魏武路（分水岭路—G206）道路工程长约 4.4 公里，城市快速路，规划红线宽度 60 米。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合肥市。
5. 工程投资估算：约 9.8 亿元（暂估价）。
6. 设计服务期限：自接到招标人发放的设计任务书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

完成首轮方案整合工作（不含考察时间）；25 个日历日内完成方案设计编制工作，具备报审条件，方案报审后 25 日历天内取得方案审查意见。

方案审查意见批复后 5 日历天内完成立项报审材料，立项报送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立项批复。

立项批复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报审材料，初设报审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咨询意见（包含初设审查及修改、专家签字）

初步设计经专家审查通过后，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10 个日历日取得审图合格证。

备注：①原则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每轮调整不超过 5 个日历日；②具体各阶段设计周期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景观方案和各专项设计的方案，中标人接到设计任务后 10 个日历日完成方案初稿；在招标人明确方案修改内容后，5 个日历日内完成方案修改，具备报审条件；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20 个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服务期限自取得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质量回访完成止）。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国家相关标准及甲方给出的相关技术规定。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详见专用条款。
2. 工程设计阶段：详见专用条款。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专用条款。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三、工程设计周期

服务期限自取得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质量回访完成止。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道路部分、桥梁（隧道）部分统一固定费率为 50%，供电不下浮。

2. 签约合同价:

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肆拾万元整(¥14400000.00元),待初步设计批复后签订补充协议,明确设计费金额。该项目初步设计尚未批复,最终勘察设计费以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额,参照计价格【2002】10号文计算得出的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固定费率。最终价款以审计决算为准。

3.根据目前市政府相关文件,该项目可能列为ppp项目,后期建设单位可能调整为行业主管部门或属地政府,设计人需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项目移交工作,同时不得因项目建设单位变更而进行索赔。

本项目合同价由设计服务费、勘察费用、测绘费用、洪水影响评价费用、环境影响评价费用和水土保持评价六部分组成。

(一) 设计服务费

设计服务费分为三部分分别计算,即道路部分(含土方、排水、泵站(含电源)路灯、绿化、交通设施、路灯灯饰(含电源报装)等各类附属工程)、桥梁(隧道)部分、供电部分,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中确定的计费方式分别计算。

1.道路部分和桥梁部分设计服务费:以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额,参照计价格【2002】10号文计算得出的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固定费率。(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本项目道路和桥梁(隧道)部分含既有道路改扩建工程、新建工程,总则1.0.12的附加调整系数取1.0,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参照计价格【2002】10号文根据各道路的类型、等级、规模确定相关系数,相关章节中的附加调整系数忽略不计。

道路部分和桥梁(隧道)部分统一费率为50%。费率不再根据工程量的增减而变动,设计人据此费率及结算方式与业主单位签订设计合同。

调整，如环境影响评价费用最终结算时超出 10 万元，则按 10 万元进行支付。

（六）水土保持评价

水土保持评价费用暂定为 10 万元，根据实际发生费用计取，结算时按实调整，如水土保持评价费用最终结算时超出 10 万元，则按 10 万元进行支付。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祝子山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王少雅

设计人项目副负责人及现场代表：俞建松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录；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发包人：（盖章）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祝子山

地址：合肥市潜山路 550 号第二政务办公

区 A1 单元

邮政编码：230001

设计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方式和邮箱：15989875436

huh@szmedi.com.cn

经办人：俞建彬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大厦

邮政编码：250002

联系方式和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黄木岗支行

账号：4000025209022101117

时间：2023年8月9日

设计人：（联合体成员）（盖章）

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

公司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方式和邮箱：0551-65602282

304524987@qq.com

经办人：王勇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阳北路 355 号

邮政编码：230041

联系方式和邮箱：

时间：2023年8月9日

附件 12: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树亚

法定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成员二名称: 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红新

法定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阜阳北路 355 号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招标人) 合淮路(四里河路-新 G206)、魏武路(分水岭路-G206)和白莲岩路(新桥大道-南岗镇界)道路工程设计 (以下简称本项目) 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具有市政行业甲级、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资格，承担本项目范围内的工程设计及其相关工作；

成员二名称：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资格，承担本项目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及其相关工作；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刘书华（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印红（签字或盖章）

2021年11月22日

附件 13：备案延期说明

**关于魏武路（分水岭路-G206）
道路工程设计合同延期备案情况说明**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30 日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牵头方与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组成联合体，在合淮路（四里河路-新 G206）、魏武路（分水岭路-G206）和白莲岩路（新桥大道-南岗镇界）道路工程设计项目（项目编号：2021BFFBZ02485）招投标中确定为任务 2 中标人。

因项目建设条件复杂，工程难度大，尚处于前期方案研究阶段，导致合同额难以准确估算，我院原计划待项目方案确定，设计费用明确后，再行签订设计合同，导致本项目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合同备案手续，非建设单位原因，下一步，我院将积极与建设单位对接，尽快完成设计合同的签订工作。

特此说明。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4 月 10 日

(4) 深铁昂鹅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配套道路及匝道桥设计一标段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铁昂鹅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配套道路及匝道桥设计一标段

贵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铁昂鹅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配套道路及匝道桥设计一标段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玖佰玖拾壹万壹仟肆佰元整（小写：RMB9911400 元）。确定贵公司为深铁昂鹅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配套道路及匝道桥设计一标段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3 年 11 月 17 日



深铁昂鹅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配套道路及匝道
桥设计一标段合同

合同编号：STZY-0011/2024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深铁昂鹅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配套道路及匝道桥设计一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工作。

- 1 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 2 下列文件被认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补充合同（如果有）；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条款；
 - (5) 合同附件、经双方同意的最终《任务大纲》和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 (6) 澄清文件（如果有）；
 - (7) 招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3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项目合同金额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佰玖拾壹万壹仟肆佰元整（小写：9911400.00 元），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 88914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8388113.21 元，增值税金额 503286.79 元，增值税税率为 6%）；暂列金额 102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962264.15 元，增值税金额 57735.85 元，增值税税率为 6%），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款不随增值税税率变化进行调整。

4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包括专家评审费、咨询服务费、差旅费及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5 乙方在此立约，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成果和服务。

6 作为对所提供的成果和服务以及修补缺陷的报酬，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 本协议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正本两份，协议双方各一份；副本十六份，甲方十四份，乙方二份。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深铁昂鹅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配套道路及匝道桥设计一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项目概况：

深铁昂鹅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东北角，地处高新区紧邻惠州，片区周边轨道交通、高快速路与主干纵横，区位价值良好。昂鹅车辆段综合开发范围东侧紧邻规划轨道 19 号线昂鹅站，南端距轨道 14 号线沙田站约 600 米。项目共含两宗地。地块一为秀沙路、李屋路、昂俄路、上廖路、坑梓滨河路、廖和路以及沙砾路围合的面积约为 82.23 万 m^2 地块，包括：车辆段红线范围约 40.01 万 m^2 （上盖开发盖板面积约为 25.63 万 m^2 ，规划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绿地及相关配套），周边零星白地约 7.72 万 m^2 （规划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商业用地、绿地），南侧场前白地约 17.54 万 m^2 （规划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教育设施用地、绿地、轨道交通用地）以及道路用地约 19.33 万 m^2 。地块规划经营性建筑面积不低于 136.2 万 m^2 ，其中：规划可售住宅建筑面积 129.2 万 m^2 ，规划可售商业建筑面积 7 万 m^2 。

地块的用地面积及规划情况以经审批的规划用地方案及最终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深铁昂鹅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配套道路包含 2 条主干道（秀沙路、昂俄路（含匝道桥 1））、1 条次干道（李屋路）、5 条支路（廖中路、下廖路、廖和路、上廖路、坑梓滨河路）和两个独立匝道桥。其中秀沙路道路长度约为 1.29km，昂俄路道路长度约为 1.356km，主干道均按双向六车道设计，且包含匝道桥 1（匝道桥 1 位于车辆段西侧，线位整体处于规划昂俄路机动车道两侧，北至车辆段上盖项目停车场，采用分离式路侧匝道，东出车辆段上盖全长约 470 米，西进车辆段上盖全长约 300 米，按双向两车道设计）；李屋路道路长度约为 0.606km，次干道均按双向六车道设计；廖中路道路长度约为 0.416km，下廖路道路长度约为 0.938km，廖和路道路长度约为 0.714km，上廖路道路长度约为 0.147km，坑梓滨河路道路长度约为 0.314km，支路均按双向四车道设计；匝道



桥 2 位于车辆段北侧,南起车辆段上盖项目停车场,北至规划李屋路,全长约 320 米,按双向四车道设计;匝道桥 3 起点接现状秀沙路,终点顺接车辆段上盖边界,全长约为 230 米,按照双向两车道设计。

1.3 服务内容:

1.3.1 配套道路设计

在招标范围内的2条主干道(秀沙路、昂俄路(含匝道桥1))的方案设计、施工图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

1.3.2 专项设计

专项设计包括BIM技术应用设计。

1.3.3 评审审查配合:参加和接受设计过程中所必要的审查和专项审查。接受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审图机构、精细化审图机构及顾问公司的图审,并对其提出的意见进行协商和修改直至审查通过。

1.3.4 工程招标所需的技术要求和说明等相关文件;满足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和投标人所需要的所有专项咨询、专项设计、专题研究及专项评审,报批报建所需的评审资料、会务及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等。以上未列出但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其他特殊工程和投资计划所含项目的设计。

2 设计范围

具体详见《任务大纲》设计范围。

3 设计进度

在本合同签署后,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进度(详见《任务大纲》进度要求),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设计成果及文本。

4 项目班子

1.1 设计人必须按照合同的约定组成甲方认可的设计人员项目班子(指专业负责人及以上人员组成的设计班子),同时形成以专人负责的项目总体协调小组,如项目班子或协调小组人员需要调整,设计人须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认可,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1.2 在设计过程中,设计主创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所列主创人员一致,并按甲方要求参加相关设计联络会议。

1.3 项目负责人、主创设计师和前期各专业设计团队主要设计人员常驻深圳办公,



5.2.17 本项目有可能委托其他方进行开发管理，乙方需要服从甲方指定的开发委托方的管理。

5.2.18 甲方已发布文件的变更工程、设计考核管理办法等系列管理相关文件：工程变更按《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设计考核按《深圳地铁置业集团设计单位考核管理规定》执行，其他相关管理按照甲方已发布文件执行。甲方将更新以上文件，或发布、更新工程变更、计划管理等系列管理相关文件，乙方必须无条件遵照更新文件执行。

5.2.19 本项目设计不允许分包。对于某些特殊专业设计，乙方如无相应的专项设计资质，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实力的专业公司承担，并且应采取由设计单位推荐并经甲方认可的方式。对于需要专业公司进行深化设计的项目，其设计成果须经乙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6 合同费用

6.1 合同费用应包含为完成《任务大纲》规定的所有任务全部工作的一切费用。对于未列入报价清单的项目，被认为已包含在报价中。如需进行施工图二次深化设计，二次深化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费用中。本项目与周边工程的设计协调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乙方合同费用中。

本项目合同金额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佰玖拾壹万壹仟肆佰元整(小写：9911400.00元)，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88914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8388113.21元，增值税金额503286.79元，增值税税率为6%);暂列金额102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962264.15元，增值税金额57735.85元，增值税税率为6%)，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款不随增值税税率变化进行调整。

费用组成如下：

6.1.1 本项目设计费用具体组成如下：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 李琳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 尹敏
及电话: 075589987685 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 邱艳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话: 075589987835

乙方(盖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电 话: 0755-83265011 传 真: 0755-83245304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01100052557831 邮政编码: 518029

承包商经办人: 张敏东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83265011-1602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4 年 01 月 03 日



(5) 马田街道薯田蒲片区配套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和设计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10-440311-04-01-739068002001

标段名称：薯田蒲片区配套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和设计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858.07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1-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2-0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林勤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2-22

查验码：232644555459272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GMSZSJ-2021-0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 光建设计[2024]4号

深圳市光明区市政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马田街道薯田蒲片区配套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和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马田街道薯田蒲片区配套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和设计

2.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马田街道薯田蒲片区，项目包含 11 条市政道路建设。其中福康路(松白路-康兴路)全长约 485 米，红线宽 16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福兴路(松白路-芳园路)全长约 1321 米，红线宽 18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福庄路(公明田园路-公明西环大道)全长约 711 米，红线宽 16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健兴路(公明田园路-公明西环大道)全长约 666 米，红线宽 18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康兴路(公明田园路-公明西环大道)全长约 611 米，红线宽 28 米，为设双向四车道的城市次干路；规划一路(福兴路-康兴路)全长约 296 米，红线宽 16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竹义路(公明田园路-公明西环大道)全长约 530 米，红线宽 18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通竹路(福兴路-公明西环大道)全长约 247 米，红线宽 18 米，为设双

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芳园路(公明田园路-公明西环大道)全长约 512 米，红线宽 40 米，为设双向四车道，的城市次干路；新科路(松白路-光明区界)全长约 718 米，红线宽 16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兴田路(公明田园路-良辰路)全长约 519 米，红线宽 16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

4.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 3262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28638 万元。

5.资金来源：100%区政府投资

二、设计范围、内容及阶段

1.设计范围：马田街道薯田蒲片区配套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和设计

2.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海绵城市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竣工图编制、BIM 设计等以及该项目相关的配合服务工作(包括前期各项报审配合、施工配合和结算审计配合等)。

3.设计阶段：(1)方案设计阶段:中标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20 天内提交合格的方案设计文件。

(2)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方案设计评审通过后 25 天内提交合格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评审通过后 5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若后期概算申报投资额超可研批复 10%,业主下达修编任务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

(3)初步设计阶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通过后 30 天内提交合

格的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评审通过后 7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

(4) 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文件评审通过后 30 天内提交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 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10 天内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审计。

注: 若因规划等原因引起项目范围或内容(如地面道路调整为地下车行道路、规划取消、投资主体变化等)发生重大调整的,此部分内容从本合同中给予扣除。由于项目发生重大调增,合同金额有可能相应的进行调整。

具体设计要求和工作内容,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

三、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4 年 2 月 5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7 年 2 月 4 日。

项目设计周期为 1096 个日历天。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四、设计费合同价款

1.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固定费率 其它形式: 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佰伍拾捌万零柒佰元整(¥8580700.00元)。其中:
基本设计费合同暂定价为: 人民币陆佰玖拾玖万肆仟玖佰元整

(¥6994900.00元)、竣工图编制费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伍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559500.00元)、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叁拾捌万贰仟元整(¥382000.00元)、BIM设计费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陆拾肆万肆仟叁佰元整(¥644300.00元)。

3.设计费合同价款计取、调整及支付，详见通用条款或专用条款约定。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任东

设计人代表： 丁义诚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整体合同文件：

- (1) 说明；
- (2) 目录；
- (3) 通用条款；
- (4) 专用条款；
- (5) 附加条款；
- (6) 附件。

七、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副本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4 份，设计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区
建筑用章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光明区华夏二路
商会大厦 8-10 楼

邮政编码：518107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8212509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3 月 5 日

设计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邮政编码：518029

法定代表人：刘树亚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265011

传 真：0755-83324659

电子信箱：szmedi@szmedi.com.cn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黄
木岗支行

账 号：4000025209022101117

企业履约评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名称	履约评价时间	履约评价等级
1	光明燃机电厂配套道路工程	深圳市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023年第三季度	优秀
2	听海大道（桂湾段）地下空间单项工程	深圳市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优秀
3	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联络道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地下车行联络道工程	深圳市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优秀
4	海峦坊地块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与地铁12号线宝田一路站A出入口地下连通通道设计及咨询合同	深圳市	深圳市三才创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优秀
5	东周桥第二幅、第三幅拆除重建工程	深圳市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024年第一季度	良好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第三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合同类型	得分	评价等级	备注
541	光明科学城启动区土建工程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	65	合格	
542	光明科学城启动区土建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60	合格	
543	光明科学城启动区土建工程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62	合格	
544	光明科学城启动区土建工程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	61	合格	
545	光明科学城启动区土建工程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	75	良好	
546	光明科学城启动区土建工程周边配套道路工程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73	合格	
547	光明科学城启动区土建工程周边配套道路工程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72	合格	
548	光明科学城启动区土建工程周边配套道路工程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80	良好	
549	光明科学城启动区土建工程周边配套道路工程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水保	81	良好	
550	光明燃机电厂配套道路工程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90	优秀	
551	光明燃机电厂片区配套排水管道工程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灾	68	合格	
552	光明燃机电厂片区配套排水管道工程	深圳市海平峰水务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水保	77	良好	
553	悦群路（光侨路-长风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世和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	78	良好	
554	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工程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81	良好	
555	莲成路（全宏一路-莲龟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78	良好	
556	莲成路（全宏一路-莲龟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78	良好	
557	楼南五路（双明大道-光辉大道）市政工程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83	良好	
558	安民路（狮山一街-光明大道）市政工程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	79	良好	
559	安民路（狮山一街-光明大道）市政工程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81	良好	
560	安民路（狮山一街-光明大道）市政工程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服务	79	良好	
561	佛子坳路（光明大街-光辉大道）市政工程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	82	良好	
562	佛子坳路（光明大街-光辉大道）市政工程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	78	良好	
56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市政工程项目前期技术支持服务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服务	83	良好	
564	建昌路（光明大街-光辉大道）市政工程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	79	良好	
565	建昌路（光明大街-光辉大道）市政工程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设计	78	良好	
566	楼辉路（光明大街-狮明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	81	良好	
567	楼辉路（光明大街-狮明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	78	良好	
568	狮明路（华夏路-光明大道）市政工程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	76	良好	
569	狮明路（华夏路-光明大道）市政工程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80	良好	
570	狮山三街（光辉大道-光明大街）市政工程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	82	良好	
571	狮山三街（光辉大道-光明大街）市政工程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79	良好	
572	狮山三街（光辉大道-光明大街）市政工程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服务	76	良好	
573	薯田蒲学校配套道路工程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75	良好	
574	竹华路（光明大街-狮明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	82	良好	
575	竹华路（光明大街-狮明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80	良好	
576	光明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大楼配套道路工程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	72	合格	

备注：优秀（90-100）、良好（75-89）、合格（60-74）、不合格（60分以下）

第 16 页，共 17 页

履约评价

履约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

评价时间

2023-03-31 ~ 2026-04-01

搜索

合同名称	合同类别	履约单位	履约评价方式	履约评价阶段	得分	等级	评价时间
前海片区支路及地下联络道工程 勘察设计合同-地下车行联络道 工程分项补充协议	服务类-工程勘察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节点评价	前海片区支路及地 下联络道工程—地 下车行联络道工程 竣工验收阶段履约 评价	91.8	优秀	2025-11-19
听海大道（桂湾段）地下空间单 项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 计）分项补充协议	服务类-工程设 计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节点评价	第三次节点履约评 价	91	优秀	2025-11-19

履约评价证明

项目名称	海峦坊地块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与地铁12号线宝田一路站A出入口地下连通通道设计及咨询
业主单位	深圳市三才创展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海峦坊地块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与地铁12号线宝田一路站A出入口地下连通通道的项目，位于宝安区西乡街道，前进二路与宝田一路交汇处，拟在宝田一路站A出入口与地块的下沉广场连接；通道采用明挖工法，通道长约32.3米，结构内净宽为7米，通道面积约246平方米。
服务内容	<p>(1)开展并完成地铁连通方案研究(包括基坑支护、建筑、装修、结构、电扶梯、防水、给排水、通风空调、供配电、智能综合监控、标识系统、消防和环控系统等相关专业的方案研究)；按深圳市市轨道办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建设项目与在建及规划轨道交通站点连通通道建设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轨办[2019]37号)要求，准备方案申报材料。</p> <p>(2)协助甲方向地铁集团、本项目所在地区轨道办(区更新局)、市轨道办沟通汇报地铁连通方案，同时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沟通汇报方案。(3)乙方须根据地铁集团、本项目所在地区轨道办(区更新局)、市轨道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评审意见完成方案的修改和重新报批，直至修改后的方案取得上述政府部门的审批通过。</p> <p>(3)完成地铁防淹专题研究、地铁安全保护评估专题研究，并通过地铁集团或市轨道办审查批复。</p>
业主评价	<p>截止2025年5月，项目已完成方案设计与专题研究，并且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查批复。自项目开展以来，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的海峦坊地块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与地铁12号线宝田一路站A出入口地下连通通道设计及咨询工作，设计质量优秀、信守合同、服务主动周全。</p>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一季度合同履行评价结果公示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合同类型	得分	评价等级
541	光辉大道市政工程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勘察	87	良好
542	红坳村整体搬迁安置房周边凤台路、凤新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鼎强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审查合同	87	良好
543	红坳村整体搬迁安置房周边凤台路、凤新路市政工程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市政勘察	87	良好
544	科学公园站北侧商业综合体地块周边配套道路工程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外业见证合同	87	良好
545	科学公园站北侧商业综合体地块周边配套道路工程	深圳市深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审查合同	87	良好
546	科学公园站北侧商业综合体地块周边配套道路工程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市政勘察	87	良好
547	月亮路（周家大道-东周路）市政工程	武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市政勘察	87	良好
548	月亮路（周家大道-东周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审查合同	87	良好
549	月亮路（周家大道-东周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前期类型）	87	良好
550	大捷达工业区旧改配套育新园路等4条市政工程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审查合同	87	良好
551	大捷达工业区旧改配套育新园路等4条市政工程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市政勘察	87	良好
552	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工程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代建合同	79	合格
553	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工程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市政设计	88	良好
554	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工程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79	合格
555	李松荫片区A642-0506宗地配套道路工程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市政设计	86	良好
556	茅洲河碧道上游段建设工程	中检集团康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风险专项评估合同	89	良好
557	白花片区重点产业项目配套道路工程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立项合同（项目建议书）	89	良好
558	白花片区重点产业项目配套道路工程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79	合格
559	白花片区重点产业项目配套道路工程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市政设计	87	良好
560	凤举路北侧地块场地平整工程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勘察	86	良好
561	光明高新园门户区十三号路（六十一号路—观康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前期类型）	87	良好
562	光明高新园门户区四十一号路（二十四号路—二十三号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前期类型）	86	良好
563	光明高新园门户区五十一号路（五十三路—六十一号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前期类型）	86	良好
564	光明高中园东侧配套道路工程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市政勘察	84	良好
565	翰林路（近期）市政工程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前期类型）	87	良好
566	太阳路（松白路-南石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市政勘察	82	良好
567	银塘路（光侨路-长悦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市政勘察	86	良好
568	长白路（长岗路-松白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勘察	86	良好
569	长圳保障性住房片区学校东侧道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市政勘察	82	良好
570	东周桥第二幅、第三幅拆除重建工程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勘察	88	良好
571	东周桥第二幅、第三幅拆除重建工程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勘察	88	良好
572	东周桥第二幅、第三幅拆除重建工程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市政设计	89	良好
573	东周桥第二幅、第三幅拆除重建工程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市政设计	85	良好
574	光明灭菌产业基地项目场地平整工程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市政设计	83	良好
575	光明灭菌产业基地项目场地平整工程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市政设计	88	良好
576	光明灭菌产业基地项目场地平整工程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市政勘察	78	合格

备注：优秀（90-100）、良好（80-89）、合格（60-79）、不合格（60分以下）

第 16 页，共 17 页

业信誉资料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GR202344200768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有效期: 三年

批准机关:



企业信誉情况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孟金全	4114221984****0340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张刚	5102251976****4930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王桂来	1326231959****405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胡超	1302811989****0219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郭茜茜	4104821995****3836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何国华	6105261992****9417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665890108N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893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特种设备获证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刘树亚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7年08月22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备案号：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备案号：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企业获奖情况

(1) 深圳市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



(2) 莲塘口岸工程

编号：2021D0168

获奖证书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莲塘口岸工程 被评为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市政公用工程
设计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3) 东宝河新安大桥新建工程

编号：2021D0391

获奖证书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东宝河新安大桥新建工程 被评为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4) 东莞市环莞快速路(成才路至常虎立交段)市政工程

编号: 2021D0169

获奖证书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东莞市环莞快速路(成才路至常虎立交段)市政工程 被评为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三等奖。

特发此证, 以资鼓励。



(5) 深圳市宝安区深华快速路工程

编号：2021D0400

获奖证书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深华快速路工程 被评为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
计奖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6) 合肥市郎溪路(包河大道~裕溪路)工程



(7) 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

